

# 歐盟文教簡輯



第五期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

2003年3月31日

# 【目次】

## 認識歐盟

2

- 從時間的軌跡了解歐洲的演變
- 從布拉格到柏林－歐盟的貢獻
- OECD-2002 教育指標概況
- 歐盟教育統計指標

## 歐盟文教最新動態

23

- 打擊數位文盲、推廣虛擬校園:e-learning 計畫
- 歐盟對中國大陸的經援必須將西藏人權列入考量
- 歐盟 Elearning 資訊站成立
- 歐盟各國教育部長討論知識歐洲與歐洲教育標準
- 投資歐洲大學
- 歐盟未來條約擬增訂教育、訓練、青年、文化與運動條款
- 成人學習政策與範例
- 希臘、葡萄牙、法國等國違反歐盟關於專業證照認證法律
- 歐盟與會員國文化權限
- 教育政策應與經濟政策分開
- 歐盟專利權需以英文、法文或德文中任一語言提出申請
- 歐洲第一個春天

## Le Magazine

35

- Erasmus-充實知識與個人成長的學習機會
- Ulla's double life
- 歐盟論壇－更多的投資不意謂更好的品質

## 歐洲學術機構、網站及協會介紹

39

- 歐洲大學協會(EUA)

## 留學生園地

45

- 運動與休閒政策之比較-以歐洲為背景的論述(續)

## 與國人相關的訊息

52

- 大衛對抗巨人
- 歐洲議會決議文－支持台灣成為世界衛生大會(WHA)觀察員
- 歐盟對中國大陸的策略
- 歐洲－亞洲合作夥伴關係
- 歐盟留學資訊站 (PLOTEUS)

## 從時間的軌跡了解歐洲的演變

資料來源: European Commission, Directorate-General Press and Communication, “Europe on the Move”

### 歐盟的起源

歐盟(European Union)創立的宗旨在於終止引發戰爭的敵意，藉由歐洲人彼此的合作來創造繁榮，於 1950 年法國外交部長舒曼(Robert Schuman)正式宣布“舒曼計畫”，為朝向建立歐盟的第一步。在 1940 年代末期，歐洲仍然承受兩次世界戰後的苦難，處在美與蘇兩大強國的衝突下，歐洲分裂為由蘇聯統制的東歐與美國支持的民主西歐；表現歐洲人第一個合作例子為於 1949 年五月五日歐洲理事會(the Council of Europe)的成立，該理事會日後成為眾所週知的歐洲人權法院(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位於法國史特拉斯堡, Strasbourg)。

1950 年五月九日法國外交部長在巴黎宣佈舒曼計畫，此後五月九日成為“歐洲日”(Europe Day)。1951 年四月十八日歐洲六國簽訂條約成立歐洲煤鐵共同體 (the 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 ECSC)，它是歐洲第一個“共同市場”(common market)，聯合比利時、法國、西德、義大利、盧森堡與荷蘭六國的煤鐵工業。1957 年三月廿五日歐洲煤鐵共同體成員簽訂羅馬條約 (the Treaty of Rome)，這是歐盟的開始，成立歐洲經濟共同體 (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EEC) 或“共同市場”，首要目的在會員國間自由貿易，人民、貨物與資金將能在各會員國自由流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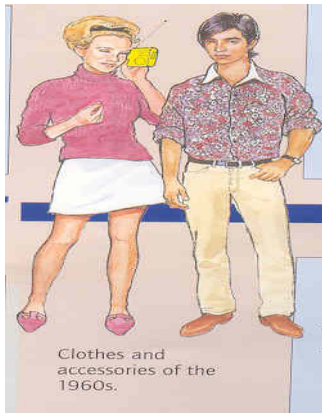
歐洲建築的新趨勢源自 1952 年由瑞士建築家 Le Corbusier's 設計獨立門戶的“vertical city”(Unite d'habitation)公寓，這種鋼筋水泥的建築物招惹綽號為“新野獸主義”(The new brutalism)。西德於 1954 年贏得第五屆世界足球杯，擊敗對手匈牙利。匈牙利人於 1956 年在首都布達佩斯拆下史達林銅像以示威抗議蘇聯統治，同年十一月蘇聯軍隊坦克車進駐布達佩斯街頭鎮壓抗議。

在太空競賽中 (space race) 蘇聯打敗對手美國，於 1957 年發射第一枚人造衛星 Sputnik 1，1961 年蘇聯又贏得第一個太空人 Yuri Gagarin 升空的戰績，當時太空船直徑只有 2.6m。1950 年代歐洲小孩幾乎無零用錢，穿著款式與大人無異。不久後，



出現藍色牛仔褲，此年代流行呼拉圈與芭比娃娃 (hula hoops and Barbie dolls)。

歐盟國旗含 12 顆星，不論會員國多少，12 顆星數將維持不變。大部份歐盟國家，人民與貨物得自由流通，在關卡時不需出示護照或通行證，歐洲學生可以在任一會員國求學，歐盟並未規定學生應讀什麼學科或如何研究，只是提供更多學習機會；1962 年歐盟介紹農業共同政策，讓會員國聯合控制食品生產，目的在增加生產，解決食物短缺問題，同時也是保護農人，保證公平價格，因此農業興盛，必須進行生產過剩改革，1990 年代重點放在提高食物品質。1963 年七月廿日歐盟於西非簽訂第一個重大國際協訂，這項 Yaounde Convention 提供歐洲前殖民國家經濟援助，到 2000 年，大約 77 國家接受歐盟補助津貼。



蘇聯共產主義 1961 年於東德建立柏林圍牆防止東柏林人逃向西方自由世界；1963 年披頭四 (Beatlemania) 風靡全世界，這第一個超級流行樂團吸引無數青少年，他們帶動文化革命，產生所謂“代溝” (generation gap)；1960 年代農耕已高度機械化，1960 年代對年輕人而言是一個偉大的年代，他們的觀念不同於大人，代溝逐漸形成，真正青年文化出現，藉著電視與錄音機，流行樂盛行，青少年穿著呈異國風味，包括女孩的迷你裙與高統靴，男孩的長髮與尖頭鞋。

1960 年代歐盟大部份國家經濟與財富均呈成長，普遍感到從未如此好過 (never had it so good)，1968 年七月一日歐盟取消關稅，可說朝向創造單一市場邁進一大步，會員國間貿易快速增加，同時也增長與其它國家的貿易，自其它國家進口的貨物關稅目前在歐盟各會員國皆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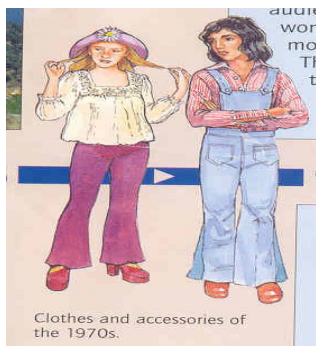
蘇聯坦克車於 1968 年八月開進布拉格迫捷克新政府下台，因該新政府贊成人民應擁有更多自由，逾六十萬軍隊佔據捷克，一位捷克學生焚身以死抗議。1968 年巴黎年輕人藉反對越戰，對政府的不滿引至最高點，左派暴動學生縱火燒車，用石頭擲丟

警察，工人罷工等等。

歐洲包括許多不同人民，有其自己的語言與文化，在未來，歐盟可能成為歐洲大陸的領導單位，並且在世界上推動包容精神與合作佔一重要角色。改進工作條件與創造新的工作機會是歐盟主要目標，單一市場與單一貨幣在日增的貿易下已創造許多新的工作機會，歐盟支持教育與訓練，幫助中小企業發展，歐盟三分之一經費用在補助落後地區的經濟成長與就業。

鑑於各會員國匯兌的損失，歐盟於 1972 年四月廿四日提出匯兌率機制(the exchange rate mechanism, ERM)，這項機制訂定匯兌率不得超出 2.5%，1973 年原本六個會員國增為九個，加入丹麥、英國與愛爾蘭。1974 年十二月十日歐盟各會員國元首同意建立歐洲區域發展基金 (European Regional Development Fund, ERDF)，目的在藉由津貼補助歐盟較落後地區以促進經濟成長。1970 年代污染日益嚴重，歐盟提出環境保護法案，另外此時綠色和平組織 (Greenpeace) 亦成立，酸雨破壞德國與北歐森林，1973 年十月以阿戰後，中東石油產國禁止出售石油予歐盟國家，引起全歐盟經濟問題，1973-4 年代石油危機造成石油短缺，歐洲人民排長隊加油。1974 年葡萄牙統治被推翻，及西班牙 General Franco 於 1975 年逝世，結束歐洲僅存的右派獨裁統治，這兩個國家宣布進入民主制度，為日後進入歐盟奠下重要一步。

前義大利總理 Aldo Moro 謀殺案是 1970 年代由恐怖份子集團所策動眾多恐怖行為之一。許多恐怖炸彈與槍彈的犧牲者為有名律師、商人與政治家，及 1972 年慕尼黑奧林匹克運動會 11 位以色列運動選手遇害。1978 年七月七日歐洲貨幣制度(the European Monetary System, EMS) 取代 ERM，允許各國匯率存有些微差異，但如果超出限定，國家銀行將進行干涉，國際壓力迫使英國英鎊與義大利里拉退出歐洲貨幣制度。



在 1970 年代早期年輕人衣著相當極端，流行樂的名星其歌迷越來越年輕，一些年輕女孩換下迷你裙，穿上短熱褲，但大部份青少年穿著寬統喇叭褲，也穿厚高平底鞋，大部份極端者為龐克族 (punks)，頭髮染成橘色，酷愛身體穿洞



(body-piercing)。1970 年代開始有辦公室電腦，1979 年歐洲議會第一次由各會員國人民選舉議員，歐洲議會不僅為各國代表，亦為政黨代表（如保守黨與社會民主黨），雖然起初歐洲議會不具立法權，但歐洲議會代表人民，所以它的影響力與日俱增。

歐盟的功能在於保證工業、觀光業的經營方式不會破壞環境或浪費自然資源，於 1993 年在哥本哈根成立歐洲環境局（the European Environment Agency）幫助保護環境。歐盟比世上任何其它相當的組織對受災難地區提供更多的補助，積極參與國際和平維護，積極保護人權，會員國的合作已成為歐盟共同外交政策，使得歐盟在國際辯論上有更強的聲音，共同防衛政策是下一個目標。

1981 年一月一日希臘加入歐盟，成為第十個會員國，希臘自 1974 年軍事獨裁統治結束進入民主政治時，即符合入會的政治條件。1984 年二月廿八日歐盟在資訊科技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T) 領域採用 the Esprit programme，目的在於保證歐洲 IT 工業維持世界競爭力。1985 年六月十四日，在盧森堡簽訂申根協議，原則上同意會員國放棄邊界管制。1986 年一月一日西班牙與葡萄牙加入歐盟，此時會員國總計 12 國；1986 年二月十七日簽訂歐洲單一法案（the Single European Act），規定於 1993 年實施共同市場，各會員國間法規差異阻礙自由貿易，歐洲單一法案藉著增加歐洲議會的權力使得歐盟更民主化，並且朝向更乾淨的環境努力。1987 年六月十五日歐盟教育方案－蘇格拉底計畫的伊拉斯莫斯方案（Erasmus）實施，提供各會員國學生出國留學一年獎學金。1989 年六月十五日歐盟於馬德里簽訂經濟與貨幣聯盟計畫（the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同意社會與經濟層面對共同市場的重要性，兩者併入就業者權利憲章；柏林圍牆的倒塌象徵蘇聯共產主義統治東歐的崩潰，德國分離了將近五十年，前東德於 1990 年十月終於加入歐盟。



1980 年代青少年喜歡滑輪溜冰（roller skating），喜歡閱讀立體書（pop-up books）與使用水果或蔬菜形狀的棉被，較大者聽隨身聽（Walkmans）與 CD，看連續劇，吃中國菜，裙子褪流行，小男生的短褲幾乎消失，發明魔術方塊（Rubik's cube），汽車工業引用機器生產，1980 年代末期另一新震撼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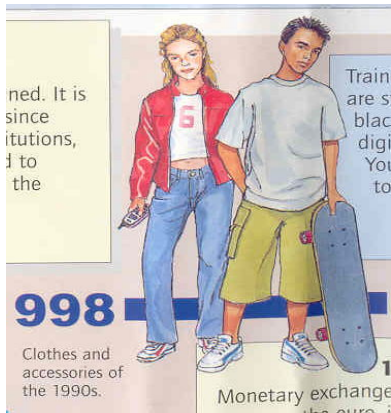
意為高空彈跳（Bungee jumping）。

科技的改變，特別是資訊科技在當代產生史無前例的迅速改變，歐盟補助這方面的研究，目的在於增加工作機會與保護環境，歐盟鼓勵多方面應用新科技使得歐洲人受益，例如歐盟大部份方案使得歐洲成為手機的領導人物。1992年四月於巴黎近郊新建歐洲迪士尼樂園（European Disneyland）開幕，歐洲迪士尼樂園號稱與美國迪士尼世界與公園同等水準。

1992年二月七日於馬斯垂克簽訂條約，該條約為共同外交政策、司法與內政事務等密切合作訂下依據，及決定單一貨幣，於1993年十一月生效，歐盟（European Union）一詞正式取代歐洲共同體（European Community）；1993年一月一日單一市場生效，人民、貨物、服務與資金在歐盟各會員國自由流通，雖然關稅法於1968年結束，但因付稅政策、商業法規與專業資格難以達成協議，加上各國政府為保護國內市場對抗國外競爭，導致1993年才能完成實施單一市場法案。1995年一月一日奧地利、芬蘭與瑞典加入歐盟，會員國成為十五個，幾乎包括西歐主要國家。

1992年巴爾幹半島的南斯拉夫國家在內戰中分裂，在波士尼亞境內，塞爾維亞人（Serbs）、克羅埃西亞人（Croats）與回教徒彼此內戰。1995年三月申根協議（Schengen Agreement）在七國生效：比利時、法國、德國、盧森堡、荷蘭、葡萄牙與西班牙。七國人民可以在這些國家自由行動，在邊界時不需出示護照。1996年蘇格蘭科學家成功地從一隻六歲大母羊的單細胞複製一頭羊（cloning a sheep），在基因工程上是破天荒的，這頭桃樂羊（Dolly）為其父母完美的複製。

1997年六月十七日簽訂阿姆斯特丹條約，可說是自馬斯垂克條約後對未來政策最重要的協議，為歐盟改革立下基礎，讓歐洲在世界有更強的聲音，投注更多資源於就業與公民權。1997年十二月十三日盧森堡高峰會同意歐盟與候選國進行談判，這十三個候選國包括：保加利亞、賽普勒斯、捷克、愛沙尼亞、匈牙利、拉脫維亞、立陶宛、馬爾他、波蘭、羅馬尼亞、斯洛伐尼亞、斯洛伐克及土耳其，2000年尼斯條約藉著改革歐盟投票規定，為歐盟東擴開一條新路。



1999年一月一日貨幣匯兌率成為固定，新的貨幣歐元上市，並於奧地利、比利時、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葡萄牙、西班牙與荷蘭流通，在此際各國原有貨幣仍持續使用，歐元於2002年一月一日全面使用，原有貨幣將逐漸被收回。1990年代牛仔褲與T-shirt仍然流行，年輕女孩喜歡露出胴體中部，黑色流行一陣子，錄放影機、電玩、與數位電視及網際網路成為家庭娛樂，年輕朋友旅行更多，學生利用休學一年（“gap” year）到世界各地走走看看，使用e-mail聯繫彼此。

歐盟成立的第一個目標已達成：即目前在歐洲絕對不可能再發生戰爭。在未來，歐盟將在國際事務上為其會員國擔任發言人；單一市場成功的推行，使得許多國家想要入盟，未來十年內，幾乎所有歐洲國家將成為歐盟會員國，同時歐盟也推廣各國的文化與區域特色。



# 從布拉格到柏林－歐盟的貢獻（工作進度報告）

資料來源：European Commission, Directorate-General for Education and Culture, A2/  
PVDH

日期：Brussels, 1 August 2002

## 1 · 導論

2001年11月，歐盟文教總署發佈“從布拉格到柏林－歐盟的貢獻”（From Prague to Berlin, the EU Contribution）工作報告，該報告並於2001年12月在比利時安特衛普（Antwerp）召開各國高等教育的主管會議提出，該報告列出歐盟未來實現布隆尼亞歷程（Bologna process）的十項具體工作大綱。

在離2003年9月將於柏林召開的各國教育部長大會還有一年的時間，為保持目前的進度及朝向創造歐洲高等教育時代前進，歐盟爰提出這份工作進度報告。在柏林大會前夕將會陸續發佈更詳盡的現況報導，作為柏林公報（Berlin Communiqué）辯論與採用的資料。

站在歐盟角度，布隆尼亞歷程符合歐盟里斯本高峰會（2000）、巴塞隆納高峰會（2002）創造“歐洲成為全球最具競爭力與活力的知識經濟體，且該經濟體提供更多更佳就業機會與更強社會凝聚力的永續經濟成長”的目標，歐盟各國教育部長已將此願景轉換為教育與訓練的具體目標工作計畫，這些具體目標將整合各類不同方案（如技能與交流行動方案、交流行動方案、eLearning、布隆尼亞歷程及布魯日歷程等等），所有這些方案將整合在終身學習領域下。

## 2 · 十項具體措施

簡言之，下列措施將於2003-04學年實施，所有準備工作與一些先鋒方案在2002-03學年展開。

- 1) 大力推介宣傳文憑補助說明文件（Diploma Supplement, DS），明顯提昇各階段學歷文憑的了解與認可，同時也對職業訓練文憑進行相互認可。歐盟蘇格拉底－伊拉斯莫斯各國受理機關自2003-04學年起將對補助設有國際合作交流辦公室（Organisation of Mobility）的大學；另一項成功文宣政

策為學分轉換制 (ECTS)。匯集 ECST/DS 大學校長，在 2002-03 學年將展開文宣活動協助大學準備申請 ECST label (截止日期為 2003 年 11 月 1 日)，同時也推介 DS label。

- 2) 奠基在 ECST 基礎上，更多先鋒計畫將測試終身學習歐洲學分累積制度 (European Credit Accumulation System for Lifelong learning) 的效果如何，該項制度使得歐洲公民得累積自正規或非正規教育場所取得之學分 (新的聯合方案將在蘇格拉底－達文西－青年聯合方案下實施)。先鋒計畫已自 2002 年 5 月起實施，在 2003 年暑假將提出實驗結果報告，新的終身學習學分 (ECST Plus) 先鋒計畫將於 2004 年實施，其涉及學習、雇主、大學、職業訓練機構及其它終身學習教育機構。具有 ECST Label 的大學欲推介學分累積制度可向歐盟在各國受理機構申請，補助將自 2004 年春季起實施。
- 3) 蘇格拉底－伊拉斯莫斯學生憲章 (Socrates-Erasmus Student Charter)，歐盟於 2002-03 學年在慶祝第一百萬伊拉斯莫斯學生之際，發行伊拉斯莫斯學生憲章卡，其中明載伊拉斯莫斯學生的權利義務，例如免學費、學分完全認可等等。於 2003-04 學年將向所有準伊拉斯莫斯學生廣為宣傳。
- 4) 創造歐洲虛擬大學 (European Virtual Universities) 使得歐洲民眾更易取得受教機會，並結合虛擬與真實的交流。執委會於 2002 年秋提出 eLearning 新計畫。
- 5) 推廣大學“品質文化” (Quality culture)，與歐洲大學協會合作 (European University Association, EUA)。這項先鋒計畫應可幫助大學介紹內在 (internal) 品質保證機制，改進品質水準與替外在 (external) 評鑑作更好準備。已挑選五十所大學按主題分成六組，如研究管理、教與學及實踐布隆尼亞改革等等，首批報告將於 2003 年春季提出。
- 6) 歐洲高等教育品質評鑑先鋒計畫是一項歐洲地區跨國評鑑計畫，開始徵求參加活動，將挑選十五所大學，依蘇格拉底－伊拉斯莫斯計畫主題學術互聯網 (Socrates-Erasmus Thematic) 分歷史、物理及獸醫學等三項領域，在每一領域，五個國家五系所將依一定標準被評鑑，由高等教育品質保證互聯網 (ENQA) 負責協調並與主題學術互聯網合作。在 2003 年春季將提出第一份報告。2002 年秋執委會向歐洲議會及歐盟部長理事會提出有關 1998 年九月廿四日歐洲地區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合作建議(Council

Recommendation)的實施情形，這份報告也將成為 2003 柏林大會的討論資料。

- 7) 界定與支持何謂歐盟碩士與博士課程 (European Masters and Doctoral Courses)，明確定義歐洲學歷有助於提昇歐洲高等教育的品質與知名度，執委會將支持與創辦一系列新開設的歐盟碩士與聯合博士課程，其聯合博士課程 (joint Doctoral Courses) 將與研究總署合作，在 2002-03 學年展開先鋒計畫測試歐盟碩士與博士課程實施情形。歐盟已開始向大學徵求參與活動，從 62 所大學挑選十一個聯合碩士課程參加 2002-03 先鋒計畫，該先鋒計畫將由歐洲大學協會 (EUA) 負責籌畫並於 2002 年九月於布魯塞爾召開一項會議中正式開辦，將於 2003 年春季提出第一份報告。
- 8) 就業與學習機會資料庫入口建立並與就業總署合作 (DG Employment) 將幫助歐洲公民找到適合自己的教育訓練。該入口網站將於 2002 年下半年啟用。
- 9) 其它措施將依照“執委會向歐洲議會與歐盟部長理事會提出有關加強與非會員國高等教育的合作報告”來實施，另外文教總署與研究總署共同合作創造“歐洲高等教育時代”與“歐洲研究區域”。歐盟提出“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加強與非會員國高等教育的合作，文教總署與研究總署攜手合作舉辦一系列活動如互聯網、交流、科學教育與博士研究等等。在 2002 年下半年將提出第一份報告。
- 10) 歐盟除了上述九項措施外，亦藉由監督／報告／研討會來全力推動布隆尼亞歷程，如 2002 出版的趨勢報告 III (trends III report)、從布拉格至柏林官方報告。執委會支持趨勢報告 III 中 38 個國家實施布隆尼亞歷程改革，包括 33 個簽署國家 (十五會員國／三自由貿易區國家／候選國) 及 5 個具資格西巴爾幹半島國家。未來各國實施布隆尼亞歷程改革進度將放在網際網路上。執委會將支持 2003 年五月 29-31 日於奧地利格拉茲 (Graz) 召開的歐洲高等教育機構大會及 2003 年九月 18-19 日於柏林召開的各國教育部長大會。

另外歐盟執委會也支持由大學創辦的“調整歐洲地區教育架構” (Tuning Educational Structures in Europe)，其由西班牙 Deusto 大學及荷蘭 Groningen 大學共

同負責協調，逾一百所大學參與該項計畫，該計畫強調布隆尼亞歷程數項目標，特別是採用易判讀且可相互比較的學歷與二個階段的大學學制，該計畫更進一步明訂七大學門（商學、教育科學、地質學、歷史、數學、化學與物理）在第一與第二階段應培養的普通與專門（generic and specific）能力，並提供分析共同元素與差異的方法論，在 2002 年秋季將提出最後報告。

附錄：

布隆尼亞宣言（Bologna declaration）有六項目標，布拉格公報(Prague communiqué)再列三項目標，這些目標大部份與歐盟政策一致。

布隆尼亞宣言

1. 採用易判讀與可相互比較的學歷制度。
2. 採用二個階段的大學學制。
3. 建立學分制度。
4. 推廣交流。
5. 推廣歐洲地區品質保證的合作。
6. 推廣歐洲取向（European dimension）的高等教育。

布拉格公報

7. 終身學習。
8. 高等教育機構與學生。
9. 推廣歐洲地區高等教育的吸引力。

相關網站：

從布隆尼亞到柏林：<http://www.bologna-berlin2003.de>

歐盟文教總署：[http://europa.eu.int/comm/dgs/education\\_culture/index\\_en.htm](http://europa.eu.int/comm/dgs/education_culture/index_en.htm)

伊拉斯莫斯世界：[http://europa.eu.int/comm/education/world/index\\_fr.html](http://europa.eu.int/comm/education/world/index_fr.html)

歐洲大學協會：<http://www.unige.ch/eua>

歐洲地區品質保證互聯網：<http://www.enqa.net/>

調整歐洲地區高等教育架構：<http://www.relint.deusto.es/TUNINGProject/index.htm>

# OECD-2002 教育指標概況

資料來源：Education at a Glance, OECD INDICATORS 2002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2002 年教育指標概況主要探討四大範疇

**第一章：教育成果**

**第二章：人力資源投資**

**第三章：教育機會**

**第四章：學習環境**

OECD 國家包括：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捷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日本、韓國、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瑞典、土耳其、英國及美國。

**第一章教育成果：**

在 2000 年，幾乎所有 OECD 的國家未完成高中教育者的比率均下降（佔畢業年齡層人口之比率），只有五個國家（冰島、希臘、盧森堡、西班牙與捷克）完成高中教育者未達 70%，有許多國家已逾 90%（如匈牙利、日本、波蘭、斯洛伐克與德國）。

OECD 國家平均大學畢業人口比率為 26%（指佔畢業年齡層人口之比率），澳洲、芬蘭、冰島、波蘭、英國與美國則逾三分之一，但奧地利、捷克、丹麥、德國、義大利與瑞士則低於 20%。

在年長一代，女生取得高中文憑者較男生少，但在年輕一代，則完全相反，今日在大部份國家，女生畢業率普遍超越男生。

OECD 國家在人文、藝術、教育、健保與社會福利等學科，逾三分之二大學畢業生為女生，然而女生在數學與科學畢業生人數卻低於三分之一，在電機、製造業、建築等科系更低於四分之一。

OECD 國家 45-54 歲人口取得高等教育文憑者（學士或碩士或博士）佔 14%，相較



於 25-34 歲人口則佔 18%（在韓國與西班牙特別明顯佔 40%, 36%）。

平均 OECD 國家 1% 人口（指佔畢業年齡層人口之比率）取得博士文憑。瑞典與瑞士大約 2.5%，芬蘭與德國將近 2%；大學輟學率約三分之一。

平均 OECD 國家 10% 的 15 歲人口閱讀能力在第五級（Level 5 指學生能評鑑資訊、建立假設、推論、修正觀念等），但各國間有落差，在芬蘭與紐西蘭為 19%，墨西哥則低於 1%，平均 12% 的 15 歲人口具有基本閱讀能力第一級，6% 低於基本閱讀能力。

15 歲人口數學能力最好的為日本，科學能力方面則日本與韓國表現最佳。

一般來說，14 歲人口認為遵守法律與具有投票權是非常重要的成人責任，他們也非常重視人權、環保與造福社區等活動，較不重視政治議題或加入政黨。

學生學業成績表現的差異可能由學校的不同而造成的（如名校、較差校區等），大約佔 OECD 國家 36%，但各國間仍有很大差異，例如這種現象在奧地利、比利時、捷克、德國、希臘、匈牙利、義大利與波蘭逾 50%，在芬蘭與瑞典因學校不同而造成低學業成就比率低於 10%。

一般而言，15 歲學生的父母工作職位較高者，其學業成就亦高，這種現象在比利時、德國、盧森堡與瑞士更明顯。社經背景仍是影響學生學業成績最重要的一個因素，尤其在加拿大、芬蘭、冰島、日本與韓國更加顯著。

大部份擁有許多移民的國家，移民小孩的閱讀能力比當地小孩低，即使他們是在當地出生，如果在家沒有使用當地語言的移民小孩，其學業成就更低。在 OECD 所有國家的移民小孩其學業成就幾佔最低成就的四分之一。

在 OECD 國家就業市場之教育水準普遍提高，而且大學畢業者比高中畢業者更易找到工作，這種差異在男生更明顯。在就業市場上，男女就業率仍有落差，但隨著受

教育程度提高，男女就業比率差距下降。

只取得初中文憑者，職場生涯十五年的話，大約只持續六年半，失業期限平均 0.8 年，不就業期限平均 1.4 年。

教育程度與薪資所得兩者之間有正相關，在大部份國家高中教育是一重要分水嶺，接受高等教育者有較高薪資，但在性別方面，相同教育程度，女性薪資較男性低；但受教育愈高，男女薪水差距則縮小。所有 OECD 國家個人投資再教育的比率都較其它投資高，而且特別顯著，而社會投資再教育的比率也高於其它投資。影響個人再教育的兩項重要因素為薪資差異與受教育期限，英國高等教育求學期限短，刺激更多個人回到學校接受高等教育，相反德國就學期限相當長，導致再教育願意下降；其它因素如付稅問題降低投資再教育，低失業風險增加再教育投資動機，高學費也會阻礙就學，相對政府獎學金或學貸有利措施提高再教育比率。近十年來經濟成長主要有賴於對人力財的再投資，特別是在希臘、義大利、愛爾蘭與西班牙等國，增加人力財的投資幫助經濟成長率額外增加 0.5%。

## **第二章人力資源投資：**

整體而言，OECD 國家投資每位小學生美金 4,229 元、中學生 5,174 美元及大學生 11,422 美元，但是各國間有顯著落差，如丹麥對每位小學投資 6,721 美元，墨西哥僅 1,096 美元，瑞士對每位中學生投資 9,756 美元，墨西哥僅 1,480 美元，美國對每位大學生投資 19,220 美元，波蘭僅 3,912 美元。平均而言，OECD 國家投資大學生經費為小學生的 2.3 倍，有些國家雖然對每位大學生投資不高，但因其就學期限較長，整體計算教育支出仍高；教育經費支出低不意謂教育水準低，例如澳洲、芬蘭、韓國與英國對小學與初中投資經費不高（大約中等），但卻是在 OECD 所有國家中 15 歲人口數學能力表現最佳的。

OECD 國家教育經費支出平均佔 GDP 的 5.8%，十八個 OECD 國家有十四個國家其公私教育投資在 1995-99 年增加逾 5%。平均而言，OECD 國家教育經費佔政府預算 12.7%（台灣 11.86%，2000 年），在 1995-99 年五分之四的國家對教育增加 5% 的政府預算。近來，各國逐漸提高政府的教育預算，在英國、荷蘭、瑞典、義大利等國在

1995-99 年間其政府預算減少，但政府對教育經費預算卻增加。

私人機構對教育經費的投資，各國亦有落差，自不到 3% 的芬蘭、挪威、葡萄牙、瑞典等國至高達 40% 的韓國，有些 OECD 國家政府主要經費投資在中小學教育，但將教育機構的管理交由私人機構負責，以增加更多學習機會，在比利時與荷蘭，中小學生大部份在政府補助的私立學校就讀，澳洲、法國、韓國、西班牙與英國政府對私校補助逾 20%，幾乎所有國家的中小學教育經費皆來自政府預算，但高等教育則轉向多由民間補助，各國差距很大，如奧地利、比利時荷語文化體、丹麥、芬蘭、希臘與瑞士等國民間補助高教不到 3%，而韓國民間投資佔 78%，1995-99 年間，十九個 OECD 國家有十個國家，其民間對高等教育的投資成長逾 30%；但這種成長不意謂政府對高等教育投資或補助減少。大約 16% 的政府預算花費在高等教育上，以補助、獎學金及其它各種方式支出，在澳洲、丹麥與英國政府的補助佔國立高等教育經費的三分之一以上。

一般而言，高等教育四分之一的支出用在研發上；平均而言，所有 OECD 國家，中小學及非高等教育經費總計佔所有教育支出的 92%，而其中附屬支出如交通費、學生膳食費、健康保險費等約佔 5%（此項附屬支出象徵學校之福利政策），大部份國家 70% 教育支出在教師薪資上；在高等教育層面，OECD 國家在學校建築物大樓及設備等的維護費比率增高。

### 第三章教育機會：

20 個 OECD 國家有十八個國家於 1995-2000 年延長教育年限，五分之二 OECD 國家逾 75% 三至四歲小孩即於幼稚園就讀，十七歲年輕人口平均花費 2.5 年在高等教育上，OECD 大部份國家女生受教育年限較男生長約 0.5 年，但在韓國、瑞士與土耳其男生則較女生多讀 0.7-2.8 年。

十分之四高中畢業生希望繼續接受高等教育取得學士文憑，有些國家甚至高到每兩位高中生畢業即有一位希望進入大學。OECD 除了法國、德國與土耳其外，其它國家於 1995-2000 接受高等教育人數皆呈成長狀態，大部份國家成長逾 15%，捷克、匈牙利、韓國與芬蘭甚至逾 50%。

中小學生大部份於公立學校就讀，但大約有 11% 小學生、14% 初中生與 19% 高中生於私立學校就讀，在比利時與荷蘭，自小學至高等教育，大部份學生於政府補助的私立學校就讀，韓國與英國的高中生大部份於私立中學就讀。

大部份 OECD 國家大學生大多於公立大學就讀，但比利時、日本、韓國、荷蘭與英國大學生大部份於私立大學就讀。

半數 OECD 國家逾 40% 成人接受為期 12 個月內的繼續教育，各國成人教育參與率呈現落差，自低於 18% 的匈牙利、波蘭與葡萄牙至高達 50% 的丹麥、芬蘭、瑞典與美國。

十九個 OECD 國家中有十一國家顯示其成人具有高等教育文憑者參與在職訓練是未取得高中文憑者二至三倍，受教育程度低的女生較不可能從事在職訓練。

澳洲、法國、德國、英國與美國吸引 OECD 地區十分之七的留學生赴這些國家留學，在 OECD 國家，希臘、日本與韓國是各國留學生最大來源，非 OECD 國家，留學生最多來自大陸與東南亞。在 OECD 各國的留學生佔高等教育人口比率自低於 1% 至高達 17% 之間不等，其中澳洲、奧地利、比利時、瑞士與英國留學生比率最高。

#### **第四章教育環境：**

9-11 歲學生平均一年上課時數為 841 小時，12-14 歲學生將近多出 100 小時，但各國仍有差距，9-11 歲學生其國語、數學與科學佔所有課程的一半以上，12-14 歲則佔 40%，15 歲學生除了正常課堂外，平均每週花四小時寫家庭作業及複預習功課。平均每三位 15 歲學生即有一位接受課後家教或補習。

小學平均每班人數為 22 位，但各國差距自韓國每班 36 位至低於 18 位以下的希臘、冰島與盧森堡。中學平均每班人數自韓國 38 位至丹麥、芬蘭、冰島、盧森堡、瑞士低於 20 位以下。

平均每十三位 15 歲學生共享一台電腦，十五歲學生有三分之一在校每天使用電腦或一週至少數次，在家使用率更高，但有 10% 學生無電腦可使用（在家更高）。男生使用電腦比女生有信心，丹麥、芬蘭與瑞典男女生差距最大，澳洲、紐西蘭與美國及蘇格蘭男女生差距最小。除了美國、墨西哥與愛爾蘭外，十五歲男生明顯比女生對電腦更有興趣。

根據 OECD 平均數，澳洲、加拿大、紐西蘭、葡萄牙、瑞典、英國與美國 15 歲學生獲得老師更多的幫助，相對地，奧地利、比利時、捷克、德國、義大利、韓國、盧森堡與波蘭則較少。

一般而言，課堂開始時，大約三分之一學生逾五分鐘以上什麼事也沒做，四分之一學生報怨太吵與秩序不好。在澳洲、丹麥、愛爾蘭、紐西蘭、挪威、瑞典與英國逾一半以上 15 歲學生定期使用科學實驗室，而芬蘭與匈牙利則低於 10%。

OECD 學業成績表現良好的各國學校呈現資源充份運用、自主權更多、教師操守與教學熱誠高、師生關係良好。初中教師年薪自低於美金一萬以下的捷克與匈牙利至高達四萬美金以上的德國、日本、韓國、瑞士與美國等。高中教師平均每小時薪資較小學教師多出 42%，澳洲、蘇格蘭與英國則只多出大約 10%，在西班牙與瑞士高達 80% 以上。

澳洲、丹麥、英格蘭、紐西蘭與蘇格蘭教師服務十一年左右薪資達到最高點，然而奧地利、捷克、法國、希臘、匈牙利、義大利、日本、韓國與西班牙則必須有三十年以上教學經驗才能達到最高薪資。



OECD 逾半數國家的學校有權決定額外教職工作與加班費之權利，公立小學教師平均每年教學時數為 792 小時，但各國呈現落差自 583-1139 小時之間不等。初中教師平均每年教學 720 小時，各國自 555-1182 小時不等，依教師法之規定而有不同，大部份國家教師必須工作一定時數，有些國家規定特定教學時數，其它國家則規定在校時數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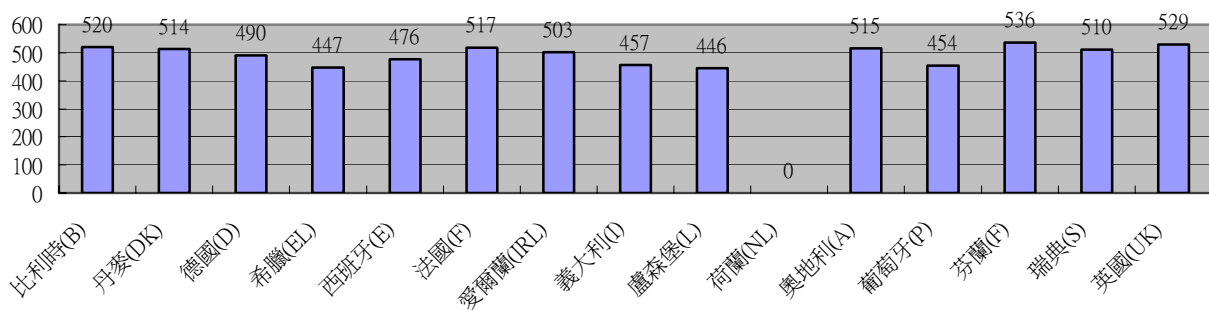
## 歐盟教育統計指標

資料來源：Le Magazine, published by European Commission, Directorate-General for Education and Culture

日期：issue 18-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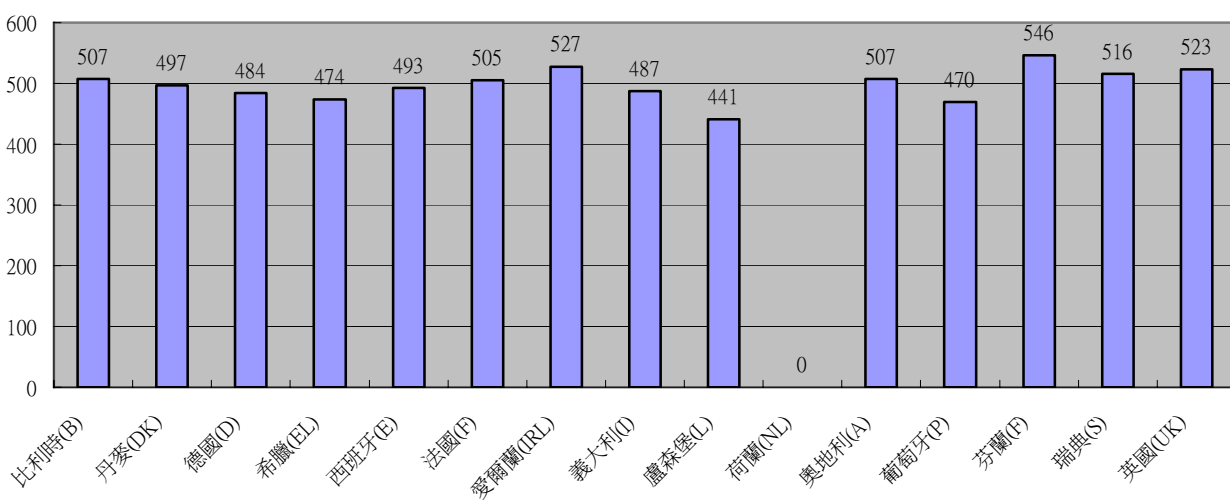
### 一、教育成就

基本算術能力



(其中荷蘭資料從缺)

基本識字能力



(Source: PISA, OECD, 2000)

依據 PISA(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 OECD, 2001 出版)統計，歐洲平均識字能力為 498 分，美國與日本分別為 504 及 522 分。芬蘭人識字能力最高為 546 分，芬蘭基本算術能力最高為 536 分。

## 二、歐洲大學攻讀理工科系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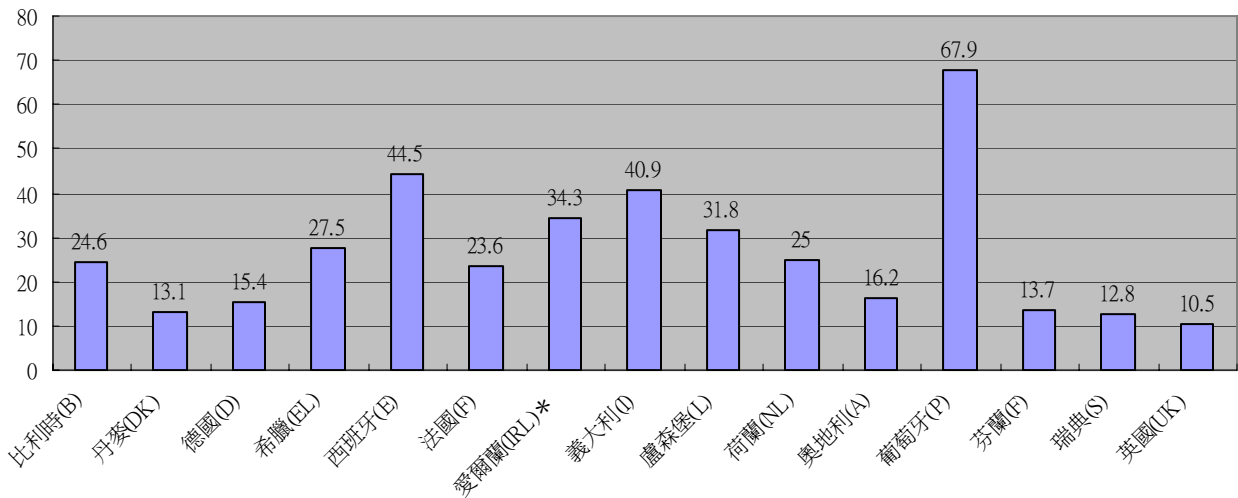
	2000 年理工科學生佔大學生人數百分比%	2000 年理工科畢業生(20-29 歲)每千人口百分比%	
	科學、數學、電腦科學	設計、製造與建築	左列六大學門
比利時(B)	9.2	11.8	9.7
丹麥(DK)	10.2	10.0	Not available
德國(D)	12.7	15.8	8.2
希臘(EL)	Not available	Not available	Not available
西班牙(E)	12.6	16.1	9.9
法國(F)	Not available	Not available	Not available
愛爾蘭(IRL)	16.9	11.4	23.2
義大利(I)	7.6	16.8	Not available
盧森堡(L)	9.3	8.1	1.8
荷蘭(NL)	5.9	10.7	5.5
奧地利(A)	11.6	14.0	7.1
葡萄牙(P)	9.4	17.9	6.3
芬蘭(F)	10.6	25.6	Not available
瑞典(S)	11.4	19.1	11.6
英國(UK)	14.8	8.8	16.2

Sources: Eurostat, UOE

其中愛爾蘭 16.9% 大學生攻讀科學與數學科系，然而荷蘭為最低 5.9%。

### 三、教育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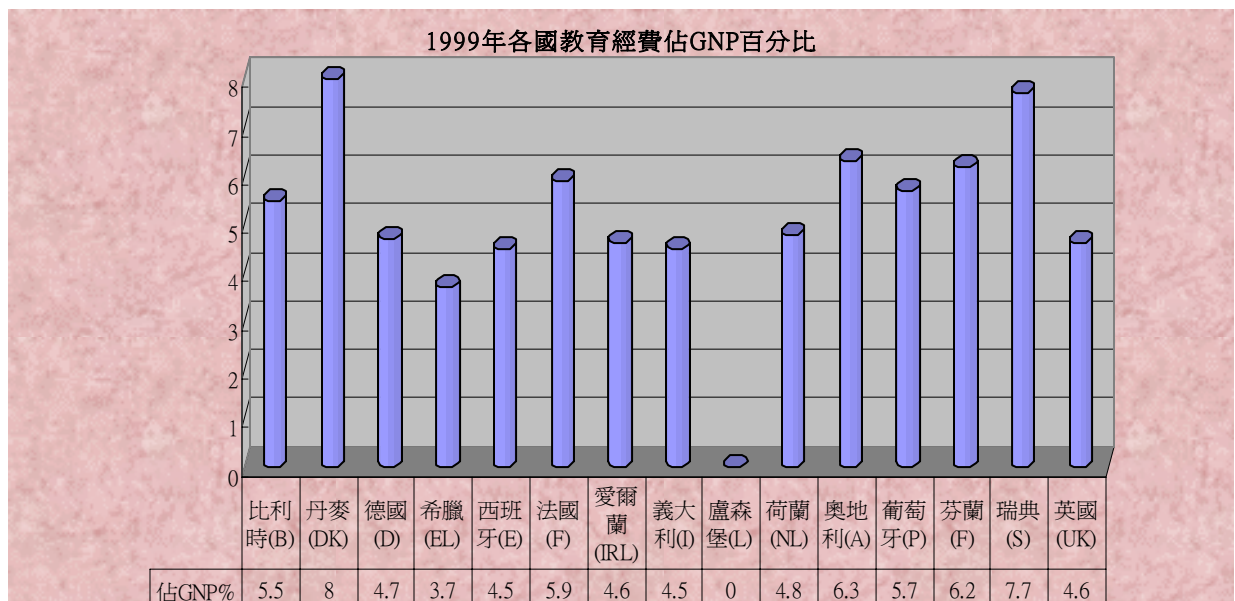
2000年25-34歲人口國中畢業百分比



( Sources: Eurostat, Labour Force Survey, UOE, (\*): 1997 )

在歐盟，大約 26.3% 的 25-34 歲人口只有國中畢業，其中表現最好的三個會員國只佔 12.1%(台灣 25 歲以上人口國中畢業者佔 21%,2001)。

### 四、教育經費



( source: Eurostat, UOE,其中盧森堡資料從缺,台灣 3.85%, 2000 年)

## 五、學校網際網路化百分比

	2001				2002			
	小學	高中	高等教育	平均	小學	高中	高等教育	平均
比利時(B)	90	96	94	91	91	99	98	93
丹麥(DK)	98	99	100	98	100	100	100	100
德國(D)	90	98	97	94	98	99	98	99
希臘(EL)	22	58	85	45	28	85	92	59
西班牙(E)	91	95	98	94	91	97	100	94
法國(F)	63	97	98	84	75	99	99	89
愛爾蘭(IRL)	96	99	100	98	99	100	100	99
義大利(I)	87	98	97	89	87	94	92	88
盧森堡(L)	86	100	100	92	50	100	100	67
荷蘭(NL)	91	100	100	93	92	95	60	92
奧地利(A)	53	95	96	72	90	99	100	94
葡萄牙(P)	56	91	100	62	92	94	87	92
芬蘭(F)	99	99	97	99	98	100	100	99
瑞典(S)	100	100	100	100	99	100	100	99
英國(UK)	93	98	n.a.	95	98	100	100	99
歐盟(EU)	84	96	97	89	90	98	99	93
挪威(NO)	n.a.	n.a.	n.a.	n.a.	99	100	100	99
冰島(IS)	n.a.	n.a.	n.a.	n.a.	100	100	100	100

Source: Eurobarometer Flash 101, Flash 118

在 2002 年，丹麥、冰島學校網際網路化已達 100%，希臘最低為 59%。

## 六、教師教學使用 Internet 百分比

	2001				2002			
	小學	高中	高等教 育	平均	小學	高中	高等教 育	平均
比利時(B)	34	45	47	40	46	54	46	49
丹麥(DK)	69	79	96	83	70	81	92	84
德國(D)	12	31	41	29	19	51	51	49
希臘(EL)	4	7	8	6	7	11	6	9
西班牙(E)	18	21	33	20	24	34	67	29
法國(F)	27	33	38	32	29	42	52	38
愛爾蘭(IRL)	82	57	50	69	73	56	70	65
義大利(I)	26	54	59	32	32	59	69	38
盧森堡(L)	27	35	41	32	24	30	32	29
荷蘭(NL)	34	40	69	37	40	64	100	45
奧地利(A)	23	66	42	42	21	72	83	44
葡萄牙(P)	18	22	43	20	43	37	46	41
芬蘭(F)	78	73	63	77	74	66	75	73
瑞典(S)	54	67	40	65	51	68	78	64
英國(UK)	56	58	n.a.	57	65	66	79	66
歐盟(EU)	34	37	42	36	39	50	58	46
挪威(NO)	n.a.	n.a.	n.a.	n.a.	63	84	62	71
冰島(IS)	n.a.	n.a.	n.a.	n.a.	40	43	33	42

(Base: teachers of subjects other than computer science. Source: Eurobarometer Flash 102, Flash 119)

在 2002 年，北歐國家教師教學使用 Internet 最頻繁，南歐國家則偏低。



## 打擊數位文盲、推廣虛擬校園與虛擬姐妹校：e-learning 計畫

資料來源：DN:IP/02/1932

日期：Brussels,19/12/2002

歐盟執委會今天通過一項新資訊傳播科技計畫（NICT，new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藉以改善教育與訓練的品質與機會（e-learning），歐盟投資 36 百萬歐元，自 2004-2006 年間實施，以回應里斯本、斯德哥爾摩與巴塞隆納高峰會整合 NICT 於教育與訓練領域，藉以增強社會凝聚力，使得歐盟在 2010 年成為世界上最具活力的知識經濟體。

雷汀女士表示：“數位智能（digital literacy），即是能使用網際網路，特別是作為職業與個人發展的工具，而且自幼即開始學習並成為終身學習，其重要性已如同聽說讀寫一般，無法取得數位智能者將遭遇社會與職業的嚴重排除。為了確保網際網路在學校、訓練中心與大學廣泛使用，歐盟執委會主席卜洛迪提出 e-learning 計畫支持各會員國已實施的方案”。

歐盟數項政策已致力於 e-learning 的發展如區域政策研究、蘇格拉底與達文西計畫。今天歐盟執委會提出這項計畫將專注在一些關鍵主題。e-learning 計畫所補助的對象包括資訊、合作與典範交流的虛擬架構（如歐洲 e-learning 入口網站），該計畫為歐盟各會員國參加由 UNESCO 或 OECD 所舉辦的國際合作計畫作準備。

### 打擊數位文盲（Combating digital illiteracy）

補助數位訓練方法的研發，特別是為無法取得傳統教育與訓練機會的歐洲公民，接受補助的計畫將研發教育工具與教材如，使得年輕人更易藉由互動方式習得 NICT，或提供虛擬服務予所有欲學習的民眾，及進行文化對話。

E-learning 計畫將鼓勵典範交換與合作交流（如互聯網、協會、政府單位、公私立合作夥伴等等），這些都將加深 NICT 的影響力，並使得邊緣化的人可以獲得知識與取得訓練課程。

## 推廣虛擬校園

推廣虛擬校園的目的在於支持大學間的協議，推廣應用 NICT 於學生與教師交流、教學品質與課程認可，增加虛擬取向（virtual dimension）於“布隆尼亞歷程”

（Bologna process），e-learning 計畫的虛擬交流可改善實際交流(actual mobility)的不足，實際交流即所謂的伊拉斯莫斯計畫。一位學生如果想參與真正的伊拉斯莫斯課程，或許可以準備或結合自己校園所提供的“虛擬伊拉斯莫斯”活動的經驗。

e-learning 計畫將支持由至少三所大學合作的虛擬校園，該虛擬校園將發展“線上”（online）課程，提供虛擬學生交流與“虛擬與真實”混合的課程。歐盟鼓勵歐洲虛擬大學互聯，並鼓勵高等教育公私立合作夥伴朝這方向努力。

## 網路姐妹校（Twinning of schools through the Internet）

歐盟執委會於 2002 年六月出版一份報告，鼓勵歐洲十五萬所中學至 2006 年至少與歐洲地區或其它非會員國家的一所學校簽訂虛擬姐妹校，使得任何歐洲年輕人得以與其它國家學生藉由網際網路參與合作計畫。藉由補助各會員國實施虛擬姐妹校的條件，如提供教師適當訓練或提供每所學校“締結姐妹校預算”（twinning budget），e-learning 計畫希望達成網路姐妹校目標，這個目標經各會員國元首或政府首長於巴塞隆納高峰會背書。

事實上 e-learning 計畫將創造一個虛擬姐妹校的互聯網，由有經驗的教師組成，提供建議與教材輔助，也將建立一個資訊、連絡與典範交換的網際網路平台（Internet platform），期望能幫助或簡化虛擬交流的運作。最後 e-learning 計畫支持虛擬姐妹校所發展的各项活動如競賽、獎品與出版等等。

## 歐盟對中國大陸的經援必須將西藏人權列入考量

資料來源：BULLETIN QUOTIDIEN EUROPE, No.8367

日期：Strasbourg, 20/12/2002 (Agence Europe)

歐洲議會再次強調西藏目前的人權狀況，於 12 月 19 日通過一項決議籲請中國大陸政府與達賴喇嘛代表進行對話(dialogue，此類對話最近剛舉行過)，並籲請歐盟對中

國大陸的經援必須考量西藏人權是否改善。歐洲議會對 Tenzin Delek(一位非常具有影響力的喇嘛)被判死刑，及其助理 Lobsang Dhondup 被控告煽動分離主義與持有非法武器及軍需品，但無法提出犯罪證據乙事深表關心；數年來，中國大陸政府以政治犯名義將西藏人民置之死罪，歐洲議會籲請中國政府立即減刑，並重審這些案子。

## 歐洲議會再次呼籲香港擁有完全自主權的重要性

資料來源：BULLETIN QUOTIDIEN EUROPE, No.8367

日期：Strasbourg,20/12/2002(Agence Europe)

12月19日歐洲議會在辯論有關違反人權的案子時，所有政黨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通過一項反顛覆法案(anti-subversion bill，該法案適用香港地區或大陸或其它地區所有永久居民，甚至香港地區以外之活動)表示關心，將之列入會議議程並通過一項決議，歐洲議會強調在十二月廿四日向大眾徵詢意見活動結束及當該法案最後通過時，呼籲香港政府確保該項立法不是用來箝制反對黨(gag the opposition)或限制新聞媒體言論自由、集會自由、自由貿易、罷工權利、參與藝文活動的權利等。該項反顛覆法案不得違反“一個中國，兩個制度”的政策，而且該項政策在香港基本法中被視為神聖的；歐洲議會再次重申對香港完全自主權的尊重是攸關未來歐盟與中國大陸雙方關係發展的關鍵因素之一。

## 歐盟 Elearning 資訊站成立

資料來源:DN: IP/03/168

日期:04/02/2003

歐盟執委會於今日宣佈啟動歐盟elearning資訊站(網址:<http://www.elearningeuropa.info>)，這個入口網站不僅提供歐盟在這方面的資訊活動，例如 2004-2006 elearning計畫，亦連結至各國公私機構所舉辦的活動，所含範圍自專家發表所謂eliteracy至候選國發展現況。

雷汀女士表示：應用在教育上的 elearning 是知識經濟社會重要一環，為了達成兩年前里斯本高峰會目標使得歐洲在知識經濟社會佔領導地位，因此特別需要在 elearning 領域下功夫，雷汀女士進一步表示這個入口網站將視為一個對話論壇，鼓勵各國政府機關或民間單位投資更多資源於 elearning 並協力合作從事更多 elearning。

這個入口網站服務對象廣泛，包括使用者與內容提供者，如此將更容易傳播新教育資訊科技的使用，並容易蒐搜資訊或合作對象。例如這個入口網站包括協助囚犯復職的 IT 技能及心理治療諮商。歐盟歡迎各行各業有興趣者提出 elearning 計畫，另外該入口網站亦可連結至各會員國與候選國的 elearning 政策與資訊，亦連結至歐盟所有 elearning 計畫，特別是 eEurope。

## 歐盟各國教育部長討論知識歐洲與歐洲教育標準

資料來源:Bulletin Quotidien Europe No. 8393

日期:05/02/2003, Brussels

歐盟教育部長理事會將於二月六日討論知識歐洲、歐洲教育標準與 elearning 2004-2006 計畫。依據輪值主席國義大利所提的報告，歐盟各國教育部長除了主張社會凝聚力的重要性與推廣容忍與人權尊重外，也將討論教育與訓練在知識經濟社會的重要性，冀盼能達成里斯本高峰會所訂下創造歐洲成為世界上最具競爭力的知識經濟體目標。歐盟執委會提出兩份重要文獻報告：「有效投資教育與訓練：歐洲的必要！」(investing efficiently i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an imperative for Europe)，與「大學在知識社會的角色」(the role of universities in the knowledge society)，其中第二份報告於二月五日經執委會通過，將為今日討論主題，雷汀將這兩份報告向各國教育部長提出，另外各國教育部長也將討論由輪值主席國所提出兩個問題：如何在教育與訓練領域培養永續就業的能力，及在歐盟層級，如何就教育訓練政策與其它政策（主要為就業政策與打擊社會排除政策 (strategy for combating social exclusion) 相互配合以符合更多需求。

預期歐盟教育部長理事會將通過有關知識歐洲教育與訓練方面如下重要觀念：就業能力、社會凝聚力、歐洲公民權利與義務、及語言多元性。這些結論將送請三月廿一日布魯塞爾春季歐盟高峰會作最後決議。

另外歐盟教育部長理事會也將討論歐洲教育標準 (European benchmarks)，這項討論將於五月五日至六日教育部長理事會再作決議，輪值主席國所提出的文獻報告要求各會員國檢查下列五項教育標準：1) 早年輟學者，2) 數學、科學與科技領域畢業者，3) 完成高中畢業人口，4) 基本技能 (讀、算與科學)，5) 終身學。歐盟執委會提出的參考文獻報告為「歐洲教育與訓練的標準：里斯本高峰會後續追蹤」(European benchmarks i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follow-up to the Lisbon European Council)。

## 投資歐洲大學

資料來源：Bulletin Quotidien Europe No. 8394

日期：Brussels, 06/02/2003

在歐盟文教執委雷汀女士與研究執委 Philippe Busquin 先生倡導下，執委會出版「知識歐洲---大學的角色」報告，歡迎所有有興趣的團體對高等教育此方面議題發表看法，例如大學經費補助、大學自主權、專業水準、如何達成與保持學術卓越、大學對當地與地方的貢獻、及創造歐洲高等教育與研究區域。

雷汀女士提出這份學術報告，向記者表達：這份報告係為三月份春季歐盟高峰會作準備，同時也為今年九月於柏林召開高等教育部長、大學校長與教授、及研究專家大會作準備。目前在歐盟約有 3,300 所高等教育機構，整個歐洲大約有 4,000 所。學生人數自十年前九百萬增至今約一千二百五十萬，導致目前在高等教育機構出現如下問題：1) 政府對大學經費補助未增加，所以需要向民間募款，民間補助約只佔歐洲GDP的 0.2% 不到 (相較於美國佔 1.2%)，鼓勵贊助係一項投資觀念；2) 歐洲各國大學的學歷文憑必須是相同水準；3) 防止人才外流，歐洲人赴美留學未返回歐洲，雷汀女士表示因為這個理由所以執委會創辦伊拉斯莫斯世界 (Erasmus World)



方案，歐盟執委會負責研究總署的執委Philippe Busquin表示：「我們有能力，但是他們分散在世界各地」(We have capacities, but they are dispersed.)，「歐洲必須符合自己大學的需求，這些大學是研究與教學的中心，同時也是經濟與區域發展的支柱，投資大學是我們對未來所能做的最好投資之一。」。詳細資料請上網查詢：

[http://www.europa.eu.int/comm/education/education\\_en.html](http://www.europa.eu.int/comm/education/education_en.html)

## 歐盟未來條約擬增訂教育、訓練、青年、文化與運動條款

資料來源：Bulletin Quotidien Europe No.8400

日期：Brussels,14/02/2003

一月卅日在歐盟執委會討論歐盟大會工作進度後，文教執委雷汀女士提出未來歐盟條約訂定教育、訓練、青年、文化與運動條款草案，雷汀女士表示提出這項草案俾利爾後訂定相關計畫方案有所憑據。

雷汀女士特別指出“運動領域”或“運動方案”乙詞(support domains or support actions)在此次輪值主席國所提出草案文獻中非常不符合該文獻本意，雷汀女士進一步解釋，拿文化作例子，他們不是要求超出文化領域互輔權限 (complementary competency)，即目前歐盟條約的基層化原則 (principle of subsidiarity)<sup>1</sup>之外更多東西；但是她問誰可以指出在歐洲哪一國的憲法條約描述文化為“運動領域”？下一代一定會質問我們如此笨拙用詞 (clumsy presentation)，如今日關心這方面領域的學界所提出的質問，因此訂定教育、訓練、青年、文化與運動的條款是必需的。

---

<sup>1</sup>近年來，在歐盟中實行的“基層化原則”(subsidiarity principle，也有人稱之為“附屬原則”)受到了研究聯邦主義學者格外重視。根據這一原則，凡是上一級政府不應該從事任何由下一級政府可以完成的工作。只要可行，就盡可能由基層政府來處理政務。與這條原則對立的是中央集權下的“中央化原則”：凡是能由中央行使的權力，絕不下放給地方。聯邦主義相對於中央集權主義的優越性之一正是在於聯邦主義通過把各種決策權分散給各地政府與社會來將決策的風險降到最低限度，將決策的合理性提升到最大限度。(引用紀元專欄作者柳大正“聯邦主義的基層化原則”乙文)

在推廣與非會員國合作時有必要提出一份教育、文化、運動等明確指令 (explicit mandate)，雷汀女士解釋這是有關於一項內部政策的對外章節 (the external chapter of an internal policy)，但不可與歐盟的對外政策混淆，例如執委會去年通過的伊拉斯莫斯世界方案即一個實例。

再則只要談到或涉及文化一詞，考量以文化層面來推廣文化多樣性或與歐盟條約其它法規配合，有必要採用明確的參考文獻；因此雷汀女士指出目前缺少這樣的條款（現在各會員國與學界所關心的主要是引用歐盟條約第 151 條第四款）可以被詮釋為歐盟比過去更少考慮或關心文化領域的特定性質。

另外所有違反各會員國法律規定的經費補助案或推薦案必須獲得多數有條件通過 (qualified majority)。雷汀女士因此提出一份標題為教育、訓練、青年、文化與運動的條款草案內容包括下列四章節：

- 1) 教育與青年：歐盟藉由鼓勵會員國交流合作來提昇品質教育 (quality education) 的發展，主要目的在發展歐洲取向的教育 (the European dimension in education)，特別是藉著會員國語言的學習與傳播，另一目標為推廣學生與教師交流，包括鼓勵學歷文憑與留學期間的認可，另外為加強學校間的合作、建立教育制度資訊與經驗的交換。
- 2) 職業訓練：歐盟實施的職業訓練政策支持各會員國的行動方案，主要目的在幫助適應產業界的改變、改進實習訓練與繼續訓練、及推廣受訓者與培訓者交流，特別是年輕一代。
- 3) 文化與視聽：歐盟在尊重各會員國與區域的文化多元性與媒體多元主義原則下，使得各會員國的文化能大放異彩，歐盟行動方案的目標在於支持各會員國改善歐洲文化與歷史的知識與傳播、保存歐洲重要文化遺產、推廣非營利性文化交換、鼓勵文學與藝術的創作、及推廣視聽媒體的多元主義。
- 4) 運動：歐盟致力於推廣運動的社會、教育與文化功能，歐盟行動方案主要在於發展歐洲取向的運動、加強運動家、年輕運動家、及社經教育運動學者的交流、推廣運動組織間合作；另外旨在加強各層面運動實習與訓練、競賽、及運動家精神與體能的整合發展。

上敘每一章節明載歐盟與各會員國在各領域必須與非會員國及相關組織合作。

## 成人學習政策與範例

資料來源：Bulletin Quotidien Europe No.8401

日期：Brussels,14/02/2003

國際經濟發展組織(OECD)出版「Beyond Rhetoric: Adult Learning Policies and Practices」，該書介紹丹麥、瑞典、芬蘭、西班牙、葡萄牙、英國、加拿大與瑞士等國大公司專業技能熟練的工作者如何參與訓練活動，進一步資訊請上網查詢：

<http://www.oecd.org/els/education/adultlearning>。

## 希臘、葡萄牙、法國等國違反歐盟關於專業證照認證法律

資料來源：Bulletin Quotidien Europe No.8405

日期：Brussels,20/02/2003

由於希臘、葡萄牙、法國等國，違反歐盟關於專業證照認證(The recognition of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法律，歐盟執委會將對這三國提出處分。

希臘：歐盟執委會將向歐洲法庭起訴希臘不遵守 89/48 號規定，此規定中對於高等教育文憑的授與，認定為只要接受至少三年的專業訓練即可。希臘並不承認外來的文憑，而且沒有滿足 89/48 號規定，給予外地人(migrants)在希臘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救濟措施(包括能力測試以及適應期)，甚至也不承認已在希臘境內執業者的證照。此外，歐盟執行委員會不僅對希臘政府部門的技師僱用條件表達不滿，也對外地人在希臘工作，難以納入合法的職業團體(如希臘科技商會，Greek Technical Chamber)，提出異議。

葡萄牙：由於葡萄牙的法律對牙科醫學(Odontologista)的職業認定違反了規定，歐盟執委會將向歐洲法庭提出訴訟。它認為葡萄牙的法律不能將牙醫科學等同牙醫外科，因為牙醫科學的養成教育以及資格並不符合 78/686 號及 78/687 號規定中對牙醫資格的認定。

法國：歐盟執委會已經決定向法國提出告訴，因為法國未能遵守歐洲法庭在 2001 年 5 月 10 日的判決書中關於心理學家證照認定。如果法國無法遵守 89/48 號規定，歐洲法庭將與以懲罰。根據歐盟執委會消息發布。

## 歐盟與會員國文化權限

資料來源：Bulletin Quotidien Europe No.8406

日期：Brussels, 21/02/2003

文化多元化的原則與資訊及媒體的多元主義應是歐盟的真正目標，因此這些原則在歐盟其它權責，尤其是在競爭法前須完全受到肯定，歐洲電影院與電視公司（the European Cinema and Television Office, ECTO）向歐盟大會提出如是建言，ECTO 認為歐盟大會應朝如下方向進行：

- 1) 釐清歐盟與會員國權責：文化權責無論就法規或經濟組織或文化視聽業的補助等仍由各會員國主管，希望未來歐盟文化條款能認同各會員國的權限。歐盟政策只是輔助行動方案，各會員國才是主管。
- 2) 權責分配原則應應用在：
  - a) 競爭政策：ECTO 解釋各會員國採用的文化措施在面對歐盟競爭法時，產生合法性的嚴重不確定；但這些文化措施是公共政策，因此原則上這些文化補助政策應受到認同；但是事實上，卻要求各會員國必須提出證據證明這些補助不會造成內部市場運作的障礙。
  - b) 共同貿易政策：ECTO 提到尼斯條約第 133.6 條款（權責分配應結合相互協定以進行任何自由化），假如各會員國在處理有關共同貿易政策時，仍保有文化視聽政策的真正權限，未來歐盟憲法的文化視聽條款應將權責分配與相互協定原則列為基本原則。
- 3) 文化多元性與資訊及媒體的多元主義應視為歐盟的價值，ECTO 認為安置這些原則於歐盟憲法條約會提高其完整性(comprehensiveness)。

## 國際母語日

資料來源：Bulletin Quotidien Europe No.8407

日期：Brussels,24/02/2003

二月廿一日國際母語日（International Mother Tongue Day），歐洲較少使用語言辦公室（the European Bureau of Lesser Used Languages, EBLUL）新出爐較少使用語言簡章（Vade-Mecum）第三版，這份簡章提供歐洲少數民族語言的國際文獻簡介，這項出版是EBLUL參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和平文化（Culture of Peace）”計畫系列行動方案之一，詳細資料請上網查詢：<http://www.eblul.org>。

## 歐盟運動委員會呼籲增訂運動條款

資料來源：Bulletin Quotidien Europe No.8409

日期：Brussels,26/02/2003

歐盟同意有必要聯合打擊業餘與專業運動兩者的禁藥濫用，及考慮歐盟未來條約增訂運動條款的重要性，文教執委雷汀女士表示重視運動的價值有助於建立偉大的歐洲；有關國際反禁藥機構（the World Anti-doping Agency, WAA）將於三月五日公布反禁藥法規，雷汀女士表示：歐盟各國運動部長不希望運動分兩種法規，一為國際反禁藥機構所控制及執行的反禁藥法規（私法），但不能強制各國實施，因為他們由運動聯盟管理；另一為北美運動聯盟；雷汀女士主張歐洲不能應用這些規定，否則美國會嘲笑，歐洲想要的是單純的運動，及推廣運動公平的精神，因此歐盟各國運動部長決定「即刻迅速行動」草擬國際公約並依據歐洲反禁藥公約委員會的意見，可能的話於2004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提出，雷汀女士表示如果這項草擬法規於哥本哈根大會通過的話，將對奧林匹克運動會有拘束力及可應用於運動聯盟。為了反禁藥，我們已準備改變我們的法規及要求運動聯盟也作改變。

有關未來歐盟制憲條約訂立運動條款乙事，雷汀女士表示歐盟各國運動部長希望運動歸歐盟權責，也同時尊重基層化原則（subsidiarity）及運動自主權；雷汀女士解

釋 the Bosman decision still stood 及公約 (Convention) 將檢視運動的社會面向及將列在歐盟法規內；雷汀女士又指出各國運動部長在執行運動權責時發現當談及運動時，同時也涉及經濟、競爭、內部市場及無歧視觀點等等。雷汀女士將草擬的運動條款向各國運動部長提出，該草案日後增訂在歐盟條約內，且草案內容依據歐盟現行條約 51 條款的文化政策模式。

## 歐盟學生委員會調查歐盟學生交流計畫

資料來源：Bulletin Quotidien Europe No.8410

日期：Brussels,27/02/2003

歐盟學生委員會(the European Union Student Council, EUSC)決定將於各會員國調查歐盟學生對歐盟學生交流計畫的看法與期望，目前歐洲地區學生數逾一千五百萬位，這些明日的領導者可惜未能參與歐盟高等教育重大決策的諮商，歐盟學生委員會主席Rafael Mondelaers表示：「學生對他們所關心的議題表達意見的時代已來臨」，該項調查將於 2003 年三月與四月間展開，歐盟學生委員會 2003 年學生氣壓計將提出 13 個問題包括學生交流、學分轉換、文憑認可及國際科技應用等，進一步資訊可上網查獲：[www.eusc.net](http://www.eusc.net)。

## 教育政策應與經濟政策分開

資料來源：Bulletin Quotidien Europe No.8412

日期：Brussels,03/03/2003

歐盟各國教育部長籲請各國元首與政府首長於三月廿一日歐盟布魯塞爾高峰會時考慮教育政策從經濟政策中獨立；歐盟文教執委雷汀女士堅持歐盟的教育政策仍應為各會員國權責，雷汀女士認為未來的歐盟憲法沒有必要為各會員國訂定教育制度法規，且歐盟條約目前在教育領域方面的規定已至完善，她說「我們已朝目標前進，我們不能再要求更多，可是我們可以善用所擁有的機會」；Petro Efthymiou 說「歐盟大會認為教育屬於各國政策的部份，但同時提供歐盟建立國際政策的機會」。



## 歐盟專利權需以英文、法文或德文中任一語言提出申請

資料來源：Bulletin Quotidien Europe No.8413

日期：Brussels,04/03/2003

歐盟競爭力部長理事會(Competitiveness Council)於三月三日達成政治上妥協，決定未來歐盟專利權(patent)申請必須以英文、法文或德文中任一語言提出申請，然後翻譯成其它兩種語言，一旦獲頒專利權，將譯成所有會員國語言。

## 歐洲第一個春天

資料來源：<http://www.eun.org/eun.org2/eun/>

有關歐洲未來的重要debate正在進行，歐盟大會委員深信年輕朋友應了解歐盟大會做些什麼，並參與歐洲未來的討論，因此提出三月廿一日為「歐洲春天日(Spring Day in Europe)」；歐洲春天日旨在於三月廿一日當天全歐洲各校舉辦活動讓師生參與定義歐盟大會所謂新歐洲為何，歐洲春天日由歐盟各國教育部長擬出，受到歐盟執委會總秘書處支持：舉行公辯歐盟未來。歐洲學校網(European Schoolnet, EUN, <http://www.eun.org/eun.org2/eun/>)增闢歐洲春天日網頁支持各校於網上進行各項意見交流。

## Erasmus-充實知識與個人成長的學習機會

資料來源：Le Magazine/ An intellectual and personal enrichment

日期：二〇〇二年十八期

Ulrike 是柏林法學院學生，在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赴法國尼斯大學留學（Nice University），她說“我當時真地非常想離開德國—不僅是個人因素，也是想過自己的日子與發現他國文化，有許多留學獎學金機會等著我，可是我發現 Erasmus 最符合我的期望”，在尼斯大學課程結束前，Ulrike 必須參加法國的考試以取得留學期間的學分認可。

“當我回到德國後，我只需提出論文即可取得文憑，對一位法律系學生而言，在法國留學無疑地非常有助於找到工作，曾經在法國留學的德國學生在職場上非常成功，因為法國民法（French civil code）是德國法學的來源，更重要的是在留學期間，我學得歐洲與國際法的一套完整基本知識。

Ulrike 也承認赴國外留學日子不是那麼輕鬆！“赴法留學之際，我的動機非常強烈，一想到人在國外，父母、朋友及師長不在身旁，一切都得靠自己，就讓我很刺激，鑑於後見之明（with hindsight），我必須承認離開法國前，我充滿許多幻想，我以為國外生活應該更容易，而自信法文程度相當好，我有點高估自己，幸運地，尼斯當地居民友善，而且幫我很多，所以我不致於像掉進大海般，還能堅持不與留法的德國學生來往，完全投入法文世界；最後，留在 Ulrike 記憶中留法期間每一件事都是美好積極的”留法期間的經驗使得我職場激烈競爭中，更容易脫穎而出，並且也讓我發掘異國文化與學習更多的自我“。

Information

Marianne Hildebrand

Directorate-General for Education and Culture

Fax: (32-2) 296-7119

E-mail: [Marianne.Hildebrand@cec.eu.int](mailto:Marianne.Hildebrand@cec.eu.int)



## Ulla's double life

資料來源：Le Magazine/ Ulla's double life

日期：二〇〇二年十八期

Ulla Firatli Thorsen 現任職於瑞典 Goteborg 郊區繼續教育中心 Nordic Popular Academy，該中心獲得歐盟文教總署蘇格拉底計畫成人教育方案（Grundtvig）補助。Ulla 主要負責指導新生訓練，Ulla 個人每週上一堂法文課，該進修課程獲得當地政府補助。

在瑞典，終身教育與訓練觀念早已流行，除了正規教育場所外，瑞典成人教育機會遍佈全國，訓練課程通常以“研究小組”五至十人（study group）形式進行，在瑞典將近有三十萬個研究小組，佔三分之一的成年人口。

接受訓練成果的文憑可被其它國家認可，可是參與者的動機主要來自個人，通常只是為學習的樂趣（the pleasure of learning）而參加。例如 Ulla 參加的法文研究小組，其中有一位為醫生，他學法文的動機為日後可能赴法國習醫，另一研究小組的成員（年紀較大者）參加的動機是因為研究小組讓她有機會學習她常去度假國家的語言與文化。Ulla 也因為常去法國度假而希望加強法文，另一成員表示因為她夫婿是法國人，學法文動機在於與夫家有更好的溝通。

這些研究小組除了教導技能外，亦分析學習的社會障礙為何，Nordic Popular Academy 課程企畫負責人 Antra Carlsen 指出“教師同時強調每位研究小組分享個人生活經驗與資源”。依據 Lars Franson, of the European Network of Learning Cities，這些學習障礙大致相同，導因於數項因素：有些人早年學習經驗為負面、有些離校太早、有些失業。最重要的是學會克服這些障礙。

相較於歐洲其它國家，瑞典在成人教育上領先他國，當問及各會國可由瑞典學到什麼，歐盟執委會希望讓每位歐洲人有同等機會終身學習新知與技能。

## 歐盟論壇-更多的投資不意謂更好的品質

資料來源：Le Magazine/ Forum/ More money does not mean better Quality

日期：二〇〇二年十八期

作者：Erich Gundlach, Head of the Human Capital and Economic Growth research group, Department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and Global Integration, Kiel Institute for World Economics (Germany).

據眾多觀察家的觀點，達成知識經濟的目標意指教育的公共支出應明顯增加，但是增加教育投資與改善教育及訓練水準(其促進經濟成長)這兩者之間有無必然關連？

投資更多於公共教育支出幾乎被視為迎合將來臨的知識經濟挑戰的適當策略。雖然這種策略似乎是適宜的，但事實上它並不如所期望的。當應用經濟策略於教育政策時，生產力因素 (productivities factor) 必須列入考量。近年來，我們會期待對每位學生的教育支出應增加，這是因為教育很可能面臨相關單位支出的增加，這種理由是因為像教育這種服務業上相應於其它部門如製造業，將產生本質上較慢的生產力增加；因此，我們會期待教育支出應隨著生產力而增加，以維持一定的教育品質。

### 事實上，在歐盟各會員國這種情形如何？

在大部份歐盟會員國，每位學生的教育支出比平均勞力生產力成長更快，但是瑞典與荷蘭可能例外，在德國每位學生的教育支出增加大約 200%，在法國與義大利於 1979 與 1999 年間增加逾 200%；但相對地，這些國家平均生產力記錄建議為達一定的教育品質輸出，相關的支出應只增加 50%；然而，據這些資料顯示德國、法國與義大利學生學業成就這些年的表現維持一定，無明顯進步；但是瑞典與荷蘭的學生學業表現顯示有改善，他們卻是投資於學生教育支出最低的。

### 如何改善教育投資的效益？

對大部份歐洲教育系統而言，在額外資源可用來改善學生成就之前，教育改革可能是必須的，在全球化的時代下，任何國家沒有效率的教育制度很可能成為國際競爭下的輸家，進而不利該國經濟發展。

那種教育改革是必須的？

最近調查發現有許多因素可改善學生學業成就，諸如統一考試 (centralised exams)、學校有任用人事權與管理權、私立教育機構顯著增加等等；相對地，學校擁有經費預算權與全權負責課程安排，這些似乎不利學生學業表現。

**這些論點可應用在職業訓練嗎？**

就職業訓練而言，我想從減少失業率觀點來談在職訓練課程。因為失業率下降代表一國經濟競爭力較佳的指標；整體而言，藉由在職訓練課程取得就業的機會尚不足以讓許多人免於貧困或明顯降低失業率；一致於美國所提出的證據，歐洲學生也發現向就業中心求助更易找到工作，其花費也比在職訓練課程少。低技能工作者藉由再訓練課程不容易適應快速變遷的經濟環境；針對較老的工作者所提供的勞力市場課程可能面臨不符經濟效益，但持續受到政治因素的支持。投資人力資本於年輕人身上可能證明為是另類較有效率的政策。

## 歐洲大學協會(European University Association, EUA)

資料來源:<http://www.unige.ch/eua>

歐洲大學協會成立於 2001 年三月卅一日，合併原本歐洲大學協會 (the CRE-Association of European Universities) 與歐洲大學校長聯盟 ( the Confederation of EU Rectors' Conferences.)。故歐洲大學協會是歐洲大學與校長的代表組織，也是歐洲地區高等教育主要代表。歐洲大學協會的使命是藉由積極支持與輔導其成員有關教學品質、學習與研究的發展及提昇對社會的貢獻、及推廣歐洲高等教育與研究一致性制度的發展。依據其創立的宗旨，歐洲大學協會將政策與執行重心放在創造歐洲高等教育與研究區域的大學。

為了達成其創立宗旨的使命，歐洲大學協會的策略與目標在於發展如下事項使其達成一致性：

- 歐洲高等教育與研究的認同基於高等教育機構間共享的價值觀，如教育是一項社會公益 (education as a social good) 及研究是學習的基礎。
- 歐洲高等教育結構的相容性 (compatibility) 藉由共同接受的規範來加強高等教育在知識社會的創新與傳播角色 (in terms of innovation or dissemination)。
- 歐洲高等教育與研究區域的整合 (convergence) 有利於提昇歐洲高等教育對歐洲及全世界的吸引力。

因此歐洲大學協會運作的方式為善用大學的專業知識與重要合作夥伴，彼此協力合作舉辦會議傳播高等教育與研究最新趨勢、共同研究與出版分析歐洲高教整合性的走向並強調共享的策略、對高教機構提供諮商服務以發展與充分運用歐洲特徵。另外，在歐盟層級推廣共同政策，在國際層級增加歐洲高等教育的可見度並為其成員準備未來全球發展趨勢。因此歐洲大學協會有下列主要行動方案：

### 1. 歐洲化高等教育與研究

基於各大學以往的經驗，歐洲大學協會在 2002-03 年將塑造統合的歐洲高等教育，首先將推廣布隆尼亞宣言 (Bologna Declaration) 的目標，特別是有關學歷文憑認可、教育品質及高等教育的社會面向等，另外也將積極推動歐洲研究區

域的發展。

### 1.1 歐洲高等教育時代 (European Higher Education Area, EHEA)

首先放在準備 2003 年九月柏林高峰會，全力參與布隆尼亞宣言的實施，監督學分轉換制度持續發展，對與歐盟簽約的大學提供諮商服務；推廣歐洲的相容性，在歐盟層級，協助品質保證的討論，進一步追求全球的相容性，歐洲大學協會在歐盟層級將代表各大學，並與 ENQA、ESIB、IAUP、UNESCO 等合作，另外對由 70 所大學組成在五大學門進行課程調整之任務提供建議，以達成創造歐洲學歷能為全歐洲大陸認可。此外歐洲大學協會也將對各大學蒐集資訊以發展終身學習共享的願景。

### 1. 2 歐洲研究區域 (European Research Area, ERA)

為了對歐洲研究區域的發展有所貢獻，歐洲大學協會將積極參與有關形塑新的架構計畫 (the new Framework Programme, FP) 的討論，特別是有關整合計畫、卓越互聯網、及國際合作計畫。探究“歐洲博士”(European Doctorate) 的可能性，歐洲博士的理念是希望提高歐洲高等教育的吸引力並鼓勵研究生交換與交流。

### 1. 3 學術交流

依照歐盟交流方案，歐洲大學協會將分析交流的問題，特別是短期交流，並提出改進計畫，特別是有關於增加教師交流的誘因。另外歐洲大學協會也將於歐盟進行討論執委會所實施的蘇格拉底計畫對大學的影響。

## 2 · 提昇歐洲大學水準 (Empowering European Universities)

為了推廣歐洲高等教育的整合性及使其更透明化，歐洲大學協會將支持其大學組織的發展，藉由在四大優先領域訂出良好策略：品質保證、管理發展、新科技的使用、及大學與社區的對話。

### 2. 1 品質保證

藉由高等教育的評鑑計畫，歐洲大學協會將持續推廣高等教育的品質，評鑑活動協助歐洲高等教育機構的整合發展、管理策略的改變（藉內部品質審核）、歐洲化（如推廣學分轉換制）、國際化（與 OECD 的高等教育機構管理計畫合作（PROGRAMME ON INSTITUTIONAL MANAGEMENT IN HIGHER EDUCATION, IMHE）及學術合作協會(ACA)合作、發展歐洲研究特徵、舉辦終身學習活動、及實施 ICT 教學策略。

## 2.2 管理發展

歐洲大學協會與 IMHE 合作提出訓練高等教育機構新領導人的研討會，並提供專家群（a pool of experts）俾利各大學在推展歐洲高等教育與研究區域時諮商運用。此外，歐洲大學協會也舉辦國際性研討會探討管理成功與失敗的因素。

## 2.3 新科技

歐洲大學協會正研發大學應用ICT的線上互動知識庫(interactive knowledge base)，稱為NENEVEH，提供成員應用ICT的指南與良好策略的實例；歐洲大學協會將持續推動在教與學應用ICT，為提供大學評鑑虛擬學習平台及改進虛擬學習課程，歐洲大學協會也是虛擬校園標準制度的合作夥伴之一（BENVIC，<http://www.benvic.odl.org>），另外歐洲大學協會也參與創造歐洲虛擬大學（European Virtual University）的討論，該虛擬大學提供歐洲各大學所開設遠距學習的課程。

## 2.4 大學在社區的角色

歐洲大學協會與成員共同合作探究大學與當地社區結合的情形，並提出經濟、社會及文化整合的指標（indicators of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integration），以評鑑會員與外在合作夥伴或教育利益相關者（stakeholders）的對話。

# 3. 代表歐洲高等教育

歐洲大學協會另外一個重角色即是代表歐洲高等教育機構與國際合作夥伴進行遊說，使得歐洲高等教育的任務與角色完全受到重視。

## 3. 1 歐洲境內關係

歐洲大學協會將與歐盟執委會、歐洲議會、各國政府及歐洲重要教育與研究機構密切合作，也繼續與經濟、社會及文化層面的合作夥伴，特別是 ESIB 發展合作關係。

### 3.2 歐洲境外關係

主要拓展與北美及拉丁美洲的合作關係，20002-03 年將加強與亞太地區的合作，及與中東、地中海和非洲建立長久關係。另外探討建立歐洲高等教育機構與非會員國關係發展的入口網站。

### 3.3 策略政策議題

為能成功地代表歐洲高等教育機構，歐洲大學協會將參與許多重要議題的 debate，例如大學是一項社會公益（a social and public good）此觀念的法律涵意在國際上認知如何？這將重新肯定大學的特別角色。另外，在 WTO 的服務貿易總協（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衝擊下，歐洲大學協會也將提倡教育是一項社會公益服務業的概念。歐洲大學協會完全支持 Magna Charta Observatory（一個非營利組織）捍衛 Magna Charta Universitatum 所強調的大學的價值與角色（詳細資料請上網：

<http://www.unige.ch/eua/En/Links/Observatory/magna.html>）。

歐洲大學協會的目標：

- 推廣及捍衛大學的價值與大學自主權。
- 推廣歐洲高等教育與研究一致性制度（coherent system）的發展。
- 支持與指導會員該校高等教育與研究的發展。
- 提供會員資訊與服務。
- 代表高等教育與研究，左右各國與歐盟的政策決定。
- 鼓勵會員間合作。
- 建立歐洲與全世界高等教育與研究的合作夥伴關係。

歐洲大學協會會員包括正式會員與準會員（Full Members and Associate Members），各別又分為個別與集體會員。大學具有頒授博士學位者符合申請個別正式會員（individual Full Membership）資格，各國的國立大學校長聯盟代表該國者具資格申



請集體正式會員。非大學高等教育機構 (Non-university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具資格申請個別準會員，非大學高等教育協會可申請集體正式會員。

歐洲大學協會經費來源為會員年費、私立機構捐款或補助。其組織架構分為會員大會 (the General Assembly)、理事會 (the Council)、管理委員會 (the Board) 與輪值主席 (the Presidency)。會員大會由正式會員與準會員組成，每年開會二次，會員大會可說是歐洲大學協會最高管理單位，權限包括選舉輪值主席與管理委員會、評估與修訂協會憲章、核准新會員入會或取消會員資格、核可年度經費與預算、決定協會策略方針等。理事會由主席、管理委員會與集體正式會員的主席等組成。每年開會二次，理事會主要功能為代表協會發言、發展政策走向、履行會員大會的決議等。另外任何與歐盟政策及計畫直接有關的事務，理事會將設立工作小組著手進行相關業務。管理委員會包括主席與八位成員，八位成員為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最長八年。每個國家最多一位，管理委員會每年開會三次，管理委員會負責協會政策的實施及計畫活動與協會的管理。歐洲大學協會主席由理事會提名經會員大會選舉。主席任期四年後不可再續任，主席代表協會及主持會議。另外歐洲大學協會有秘書處 (Secretariat)，其權責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歐洲大學協會辦公室分設在日內瓦與布魯塞爾兩地。

目前歐洲大學協會主席為Prof. [Eric FROMENT](#) , Ancien Président, Université Lumière Lyon 2;副主席為Prof. [Lucy SMITH](#), Former Rector, University of Oslo, Prof. [Georg WINCKLER](#), Rector, Universität Wie。

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

~ Prof. [Jaak AAVIKSOO](#), Rector, University of Tartu

~ Prof. [Roderick FLOUD](#), Vice-Chancellor, London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 Prof. [Andrei MARGA](#), Rector, Babes-Bolyai University, Cluj-Napoca

~ Prof. [André OOSTERLINCK](#), Rector, Katholieke Universiteit Leuven

~ Prof. [Carles SOLÀ FERRANDO](#), Former Rector, Universitat Autònoma de Barcelona

~ Prof. [Luc WEBER](#), Former Rector, Université de Genève



目前歐洲大學協會出版的刊物有：

- 策略管理與大學制度的發展(Strategic Management and Universities' I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 歐洲碩士與聯合文憑的調查(與歐盟共同出版)(Survey on Master Degrees and Joint Degrees in Europe)。
- 高等教育新世界：從跨大西洋的角度探討。(The Brave New (and smaller) World of Higher Education: A Transatlantic View)
- 終身學習備忘錄草稿諮詢。(Consultation on the EC Draft Memorandum on Lifelong Learning)
- 歐洲地區學術合作與交流：它如何及應如何？(Academic co-operation and mobility in Europe: how it was, how it should be)
- 布隆尼亞歷程與歐洲高等教育時代 (the Bologna Process and the European Higher Education Area)。
- 大學需要 GATS 嗎？(The international provision of higher education: do universities need GATS?)
- 市場行銷高等教育新世界秩序( Marketing as part of the new world order in higher education)
- 從高等教育制度觀點來反思：學歷認可與品質文化( Reflection from the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point view: Accreditation and quality culture)

連絡資訊：

#### **EUA - European University Association**

10, rue du Conseil Général - CH -1211 Genève 4

42, rue de la Loi, B -1040 Brussels

Tél. +41 22 329 22 51 - Fax: +41 22 329 28 21

Tél: +32 2 230 55 44 - Fax: +32 2 230 57 51

[info@eua.unige.ch](mailto:info@eua.unige.ch)

[info@eua.be](mailto:info@eua.be)

[www.unige.ch/eua](http://www.unige.ch/eua)



## 運動與休閒政策之比較-以歐洲為背景的論述(續)

作者：Professor Dr. Barrie Houlihan，Loughborough University，是譯者英國留學生劉宏裕的博士論文品質監督教授。

### 政策比較的價值

比較政策分析既然有如此多問題，若有人問幹嘛要大費周章的比較，實在不為過。最明顯的答案是，比較若能符合脈絡，決策者就能從其他面臨類似問題的政治體系中學到教訓。近幾年來，已開發國家都遭遇了一連串共同的難題，包括 1970 年代的油價大漲、愛滋病擴散、都市退化。透過仔細比較，決策者可學到哪些政策最好避免，哪些政策最可能生效。至少，決策者會受到鼓舞，從更開闊的角度正視他們所面臨的問題，而不會因國家地域的侷限，使政策選擇的範圍也受到限制。如 Heidenheimer 等人所注意到的：「即使沒有直接授課，政策比較往往能提供一道曙光，讓我們看清隱藏的假設如何在國家內部運作」(1990: 2; Antal 1987: 15)。Rose 再次強化了這種論點，表示決策者之所以被政策比較所吸引，是因為覺得「他們可從他國借用其政策或制度，以便解決國內問題」，另外也說到，比較有助於避免「文化上的概括性論斷」(1973: 69)。因此，1970 年代，英國向美國看齊，設計政策來處理城市內部的落後問題(Deakin 1974; Higgins 1978)，美國則以英國為健康醫療的榜樣(Heidenheimer 等人 1976)。

當今若要檢視他國的運動與休閒政策抉擇，機會很小，因為運動休閒領域的比較文獻相當闕如(Aitchison 1993)。對於休閒時間的運用，曾有過些許頗具價值的比較研究(Roger 1978; Szalai 1972)，在學校課程裡的體育與運動方面也都有過研究(Bennet 等人 1975; Simri 1979)。然而，這些多傾向於描述性的，著重的是認定差異，而非解釋差異。休閒政策也曾有過小規模的比較與分析研究。Arbena 研究拉丁美洲的運動(1988)；Wilson 分析英、美與極權政體的運動(1988)；Riordan 研究五個共產國家的運動(1978)，這些都算是最有價值、最透徹的研究。Bramham 等人的兩套叢書(1989; 1993)，也試著把分析、解釋及比較相結合。然而，兩本書都避免把比較分析，作為他們在個案研究上，明確整合概念與理論的架構。在研究不少西歐城市的休閒政策時，他們坦承「每個研究主要處理的，是單一國家之內政策發展的部分」(Bramham

等人 1989: 4)。最近則有一本書，相當讚賞政策比較：它探討的是政府參與休閒的動機，以及國際與跨國的壓力，如民主化、經濟節約、民營化等，如何在國家或地方階層中，被「經歷、呈現與解決」(Bramham 等人 1993:5)。因此，個案研究所強調的，是「國家休閒政策在『地方』上的不同特徵」。個案研究雖包含了廣泛的實證資料與有見地的分析，卻明顯地不是在參考比較政策分析的文獻下，所寫出來的。

最後，比較對攻讀政治的學生格外有價值，因為它讓人得以洞悉行政單位的角色，如利益團體、政府部門、立法機構及附屬於國家的政府；也可洞悉決策過程及更廣大的政治體系。在定義政治時，我們的考量為：由誰統理、如何統理、對人民有何影響。

### 如何比較與比較什麼

政治科學的核心在於比較：可以拿長久以來不同的政策部門、對多種議題的不同回應、或國與國之間來做比較。如果企圖比較國與國間特定的政策議題、問題或部門，國家所採的標準和理論根基就需要特別留意。比較式的政策研究，起源於歐洲與北美，多數的比較政策分析，是以工業化世界的經驗為研究對象。很值得注意的一點是，這種研究之所以會著眼於此，多半是由歷史因素、而非方法學上的因素造成，我們也須在比較分析的範疇內，強調這個重要的論點，這涉及了比較相似或歧異的政體有何好處。

Przeworski、Teune(1970)和 DeFelice(1986)論到，需選擇相異的個案來研究，因為如果把重點放在次體系的特性上，如教育/識字率，就可能更有信心地找出政治體系中，爭議/政策問題的重要性。此一方法的核心在於，我們假定政治議題的種類不脫那幾種而已〔可分配的、可重新分配的、規律的〕，而議題的本質，導致政府會因特定利益而參與，並在其所能擁有的政策抉擇上多方限制，因而產生大致相同的政策。比較式的研究設計假定，我們選來做研究的政治體系，除了所要解釋的現象外，彼此間的差異極大。「就是在這些互異的體系中，我們要找出一般的原因，換言之，是要從每個體系既有的現象中，找出有相似關係的變數」(DeFelice 1986: 423)。比方說，如果我們想研究運動精英的現象如何產生，就可以選中國、加拿大和阿根廷

為對象，因為這三個國家在財富、政體及運動傳統上有著天壤之別。如果後續的研究發現，這三個國家都採取類似的政策，我們就可以結論說，特別顯著的議題，能夠激發決策過程中，政府或其他關鍵人士相似的回應。這種方法對倡導集中理論的人尤其有吸引力，因為它假定「政策能決定政治」(Freeman 1985)。

此種方法儘管有吸引力，仍有一個大問題，就是它能否讓我們很有自信地找出國與國間重大的差異。我們很難宣稱，類似的政策回應是議題本身的特質或迫切性所導致，而不是因我們疏於認出、或尚未充分探討某個政體的結果。雖然研究「相差最多的體系」之設計有其長處，多數的比較研究仍以選取大致相似的國家為基礎。Lijphart 建議選取類似的國家，「在許多重要的特徵(變數)下類似，使人以為它們是恆定的常數，但其實卻是如各個變數般天差地遠。如果能找到這種比較的實例，可說是提供了大好時機，來應用此種比較方法，因為它們允許我們在許多其他變數都被控制住時，還能在少數幾個變數間建立關係」(Lijphart 1971: 687)。目前以斯堪地那維亞、西歐或英美國家為主的比較研究數量之多，可以反映出此種方法的魅力十足，而研究這些地方，是因為它們有大致相同的文化、經濟與法律背景。

Lijphart 所提的相似個案策略，雖替比較的結論提供了更穩固的基礎，但批評聲仍少不了(如 DeFelice 1986)。此策略的第一個危險，是不當的自信，以為所有關鍵的變數都找到了。第二個危險並非此種方法所特有，是把相互關係解釋為因果關係。因此，雖然我們偏好相似個案的方法，仍得特別謹慎。我們選來做研究的國家(澳洲、加拿大、愛爾蘭、英國和美國)都有下列的特點：運動是個重要的文化要素、民主根深而蒂固、經濟相當成熟、高等教育相當有根基。雖然每個國家還是有其獨自的特性，這些與整體比較性的程度一起看來，就不是那麼重要了。

第二個有關比較程序的議題是，要決定該比較什麼。不少研究員認為，這種取捨一方面是在結構中，另一方面是在過程或策略中。那些在解釋政策輸出與結果時，優先考慮結構因素的人，可能就會強調政府與運動組織間，制度化關係的重要性；政府的行政安排；中央與地方政府間的功能分配；及政府的特定功能是法定的，抑或是自由裁決的。因此，在英國常有人要求，運動該是地方政府的法定責任，或運動該歸內閣層級的部長管理，這些都是看到其他國家中，這種安排頗有成效所造成。

我們可以假設，行政安排與特定的政策影響間，有一種聯繫存在。

只有少數的比較研究，會仰賴一國的政治結構、政體的表現與政策結果間的相互關係，多數研究都會協調單以此種方法為基礎的結論，並看重政治過程的重要性。強調過程就會把注意力轉到發覺問題上，也轉移到政策執行者為了提高興趣、解決問題所採的策略上。著眼於過程，尤其會使國家行動比較不可能過度集中。此外，研究的焦點，常在探索政策的衝擊，及政治演員的意圖與政策表現間的關係。然而，此種方法的主要問題是，它可接受公開指控，說它是依賴印象與主觀的詮釋。如 Anderson 所觀察的，這種方法雖被評判為「有見地」或「透露某種訊息」，卻很少是完全「精確」的(1975: 234)。

謹記這些警告的同時，我們再來看看下列這個以兩項議題為焦點的研究，這些議題是我們所選取的國家所共有的，即學校課程中的運動與體育、及運動員禁藥濫用。我們的分析，會集中在回應這些議題的公共政策計劃上。用 Rose 的話說，政策計劃是「政府組織所修訂的法律、金錢與人事資源，予以轉成輸出，以便實現明確界定的政治目標」(1988: 222)。這種企圖，是想找出政府在觸及法律、金錢與人力資源時，如何因應這些議題。在研究一開始就強調政府計劃，確保我們得以取得實證的資料：因為法律既以制定，開支模式既以記載，而政策也都有文件紀錄。這個研究的基本假設是，針對上述所講的兩個議題，政策計劃上會明顯地有跨國的相似處。我們也預期，計劃會受議題本身的特性影響，也會受各國特色與政策擴散所左右。再者，這研究將探索，上述五個國家中，計劃改變的步調與方向，相似度有多高。本研究也會探討，為運動而生的政策社群，及一套政策網絡，正在運作或成形中。更確定的一點是，這個研究會試著找出，哪一種成員互動與程序，會帶動社群與網絡運作。最後，我們還將思索，上述這些領域中的政策如何擴展到國界之外，促使我們非得定義國際決策過程的參數與特色不可。

我們所提議的這種方法，問題之一是，比較研究通常會導致受限於時間的分析，因此不會考量到議題產生與成熟的速度不同，也不會考慮政策被定案與執行的時間長短各有不同。經度分析的價值，在於它「允許自身更能以因果關係來詮釋」(Albritton 1994)。雖然完整的經度與比較研究如鳳毛麟角般稀少，本研究所包含的分析，將

試著把議題與政策的時間脈絡整合起來。

第三個議題，涉及到比較時，理論所扮演的角色。避免過於理論性問題的實證經驗個案研究，「本身可能是有意思的，但解釋、概括論述與分析的可能性卻極有限」(Higgins 1981: 16)，這是不爭的事實。然而也有流於過度模糊曖昧地應用理論的危險。多數為整體社會提供概括論述的新馬克思主義者、結構功能學家及商業理論，都引申過度而使結果不甚令人滿意。這些宏觀理論，不僅都具備了隱含或顯然的發展順序，還「把政治活動歸於渺小、偶發現象的角色，把現代國家的活動，看做是本質上都類似的」(Castles 1988)。近來比較政策研究的趨勢，在於移除從宏觀理論所獲得的假設，且排除大力倚靠單一因素的解釋，轉為決策過程中，注重理論的多樣性及多重因素的模式(如，參見 Flora 和 Heidenheimer 1981; Goldthorpe 1984; VigSchier 1985)。於是，以中等範圍理論為基礎的比較日益增加，都是有關組織行為、利益闡述與政策決定的。然而，從單一因素的宏觀理論轉變為多重因素的中等範圍理論，並沒有將解釋政策決定時，獨立的變數間的因果關聯這個問題，予以解決。

從 Easton 的作品所得到的系統方法(Easton 1953; 1965)，是比較時很有價值的一個大致框架，尤其是它強調政府輸出與決策過程的概念化。把重點放在輸入、輸出與其彼此間的關係上，是很具吸引力的，因為決策過程的再細分很明確〔且容易〕。但我們也得承認，系統架構比較容易置於決策過程的多元觀點中，而不易被置於強調階級利益、設限的政策議程與不行動中。然而，即使比較公共政策的方法在細節上有所不同，多數人不管是確切地或私底下，都會接受廣大的系統架構，這種架構「視輸出的變動為不同的輸入之函數，並尋求其他源頭來解釋政策結構或過程，以解釋更進一步的變動」(Albritton 1994: 166)。

理論上最為複雜的比較研究，可在社會政策的領域中找到，在這方面已有愈來愈多實證的概括論述出現。譬如，現在大家都承認，社經發展與政治動員的地位，是發展社會福利政策的必要條件(Heidenheimer 等人 1983)。此外，在解釋社會政策發展的模式與角色時，歷史脈絡的重要角色不容忽視。Albritton(1994:170)提出，歷史脈絡下的政策決定有三個重點：第一，政策可視為穿過不同的階段移動，「實驗、成

形、擴張」(Hecllo1981)；第二，政策發展是制度化增額成長的結果；最後，自由民主的個人主義與支撐福利政策的

平等價值間，會時有緊張。雖然政治人物常把運動上的公共政策，看做是追求外國政策目標時，所能獲取的資源之一，運動和休閒政策在西方工業國家中，主要還是福利政策的一環。因此，累積社會政策的比較研究，是比較分析運動政策時有效的出發點。

第四個議題涉及，有必要超越國家政體的界線，以便能欣賞在形塑一國最終所執行的政策時，所牽涉到的多種利益。如 Hechter 所注意的，比較研究假定，「政策發展的原因，位於政治界線所定義的單位中，如主權國家」(1975: 217)。多數最近的政策比較研究，把個別的國家政體當作分析的單位，並假設這些單位都是相當接近的系統。這在許多單獨的政策領域方面可能合適，卻不是全然令人滿意的。它主要的弱點是，愈來愈多的議題，已不再是靠單獨於國家政體中來處理，而是「緊密地嵌於跨國網絡中，特別是經濟與策略方面」(Heidenheimer 1985: 459;亦請參見 Antal 等人 1987; Wellhofer 1989; Wallerstein 1979 及 1983)。過去二十多年來，地區與全球議題的激增，使焦點不得不從國內政體分析與比較中重新定位，轉移至世界體系中的相互關聯與處理議題時的互相依賴。政策分析者的問題是，國內政體以外的人士，是否也是本國決策過程的參與者；或是該不該把適當的焦點，擺在國內人士尋求進入與影響的全球政策場域中。對 Anderson 和 Eliassen 來說，他們對歐盟決策的研究，答案再清楚也不過了：決策的歐盟化暗指，有需要找新方法界定政策範圍，讓歐洲政體成為分析的單位。國家決策的範疇必須擴大，要包含歐盟的中心國家，及國家政治機構與人士雙方面的歐洲網絡 (Anderson 和 Eliassen 1993:12)。

同樣的，Nagel 強烈議論到，我們需格外留意只有在國際視野下才能被充分欣賞與理解的議題。他指出三種已建立的全球政策問題。第一種指的是跨國界的問題，牽涉到人民、商品與污染的跨國移動。第二種是普通的財產問題，涉及海域與太空利用的決定。第三種是即時的問題，以 Nagel 的話說，包括健康、教育與福利，及「所有國家可彼此學習的一切」(Nagel 1990: xiii)。

運動與休閒的某些問題，如學校課程的範圍，雖然大多與全球政治程序絕緣，卻有愈來愈多的議題運動員禁藥濫用、大型運動會的場地、選手參賽的資格等都牽涉到國內與國際政策的互動。用 Nagel 的分類來說，禁藥濫用是個既跨界又即時的問題。但我們通常很不情願把政策分析的概念與方法，應用在超越國家的範圍外。據 Soroos 所言，這一部份歸因於，「一般普遍把政策這一概念，視為一種政府結構的結果，這一結構並不存在無政府的國際政治秩序中」(1990: 3)。顯然地，這種不情願有待克服。如果只檢視英國或法國的商業運動部門，卻不承認歐盟的衝擊；或只考慮南非種族隔離政策的垮台，而不評估包括聯合國與國際奧委會在內的一連串外在決策者的衝擊，我們所做出的分析必定是十分有限的。若想解決如何選擇適當的分析層次的問題，則要透過政策社群與政策網絡的觀念，讓社群或網絡的運作層次(國際或國內的)，至少有一部份由其成員所定義。



## 大衛對抗巨人

資料來源：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新聞組提供

在布魯塞爾外交官聚會的晚宴上你很難看到李大維，那是因為他所代表的國家-台灣，也就是中華民國，與所有的歐盟會員國以及世界上大多數的國家都沒有正式外交關係。這對李大維的工作而言是十分不方便的。但是他默默地在這樣艱困的環境中努力工作，而不敢抱怨。因為台灣的巨無霸鄰居-中共，堅持「一個中國」政策，以致這個民主的島嶼一直遭到國際社會的孤立。

「『一個中國』政策是我每天都要面對的問題，我不能碰到它就生氣，否則日子就難過。我在布魯塞爾的工作很像聖經裡「大衛對抗巨人」的故事，巨人當然是指對岸的另一個中國啦！湊巧的是，我的英文名字就叫大衛」。北京政府似乎時時刻刻都在提醒歐盟遵守「一個中國」政策，否則就是「傷害中、歐盟關係」。李大維認為中共老是把歐盟-中共-台灣間的關係看成是零和遊戲，其實他認為應可以雙贏的。

台灣積極追求國際承認，尤其希望能加入聯合國或是世界衛生組織。李大維承認在這方面現在並無重大進展，但他希望歐盟能和美國一樣，在政治上多給予台灣支持。李大維表示，推動外交承認並不是他行事曆的最優先項目，這也是他未強烈批評歐盟對外關係執委彭定康仍持「一個中國」政策的原因。「這是層次極高的政策，我現在花比較多的時間在實質、較可能推動的事情上」。

李大維雖然沒有大使的身分，但與執委會非正式的溝通管道暢通無礙。當然，這也是因為台灣與歐洲間有鉅額的貿易數字。例如，去年台灣的「中華航空公司」原擬向空中巴士購買機隊。但在美國方面強力遊說之後幾乎要轉向波音公司採購。「理論上所有的政府採購都應該遵守商業機制，但結果卻不一定都像 WTO 所訂定的規則那樣」。經過向台北力陳，將有損害歐盟與台灣關係之虞的決策做一百八十度的轉彎。「空中巴士公司原來十分不高興，我也接到來自執委會以及許多歐洲議員表示關切的電話，我費盡力氣向台北解釋，最後訂單由兩家公司平分，這應該是不錯的結果」。在這件事上李大維承認發揮了一點影響力，但他很謙虛地說，對外貿易執委拉米才是幕後最重要的功臣。這也證明了台灣的商業關係總是有政治力介入。

## 歐洲議會決議文－支持台灣成為世界衛生大會(WHA)觀察員

資料來源：P5\_TA (2002)0130, European Parliament resolution on observer status for Taiwan at the May 2002 annual meeting of the World Health Assembly(WHA) in Geneva, PE 314.909\65

歐洲議會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一致通過聯合決議，支持台灣以觀察員身份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orld Health Assembly, WHA）<sup>1</sup>。

決議文中提到台灣在健康醫療領域上的成就是有目共睹的，例如台灣是亞洲壽命最長地區之一，也是亞洲第一個根絕小兒麻痺的國家與實施兒童B型肝炎疫苗注射。台灣近年表達願意參與經費支援與醫療協助由世界衛生組織（WHO）所支持的國際救助與醫療活動。歐洲議會一再重申台灣在國際組織上應該享有更好的代表性，並深信台灣在國內成功地處理重要醫療議題不僅其國人受惠，全世界也同時受惠，因此台灣應被邀請參與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於日內瓦舉行的世界衛生大會。因此要求日內瓦世界衛生大會接受台灣成為觀察員身份，並要求歐盟執委會與各會員國支持台灣成為世界衛生大會觀察員身份的申請。並指示歐洲議會主席將這份決議文分別送予歐盟部長理事會、執委會、會員國、中國大陸政府、台灣政府、及世界衛生組織。

---

<sup>1</sup> WHO 之組織架構可以分為以下四部分：1、世界衛生大會（The World Health Assembly, WHA）、執行委員會（The Executive Board, EB）、秘書處（The Secretariat）、區域委員會與辦公室（Regional Committees and Regional Offices）。其中，世界衛生大會（WHA）係世界衛生組織（WHO）191個會員國的年會，亦為WHO最高權力的治理機構。世界衛生大會（WHA）每年5月於瑞士日內瓦召開，各個會員國的代表都將會出席此會，主要審核每兩年一次的預算計畫，決定主要政策方針，世衛大會為最高決策主體。（可參考台灣國際醫學聯盟網站，針對WHO之架構介紹，[www.tima.org.tw](http://www.tima.org.tw)）

## 歐盟對中國大陸的策略

資料來源：P5\_TA(2002)0179, EU strategy towards China, European Parliament  
resolution on the Commission communication to the Council and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on a EU strategy towards China: Implementation of the 1998  
Communication and future steps for a more effective EU Policy ( COM ( 2001)  
265-C5-0098/2001/-2001/2045 ( COS)), A5-0076/2002,04/03/2002

歐洲議會九十一年三月四日決議文提到歐盟堅持一個中國政策主要內涵為希望兩岸藉由對話、談判及信心建立等方式達成和平解決，排除武力威脅，因此不能接受中國大陸對台灣使用武力解決紛爭。

歐洲議會並強調為了要維持這個地區政治與經濟上的穩定，不論中程或長程而言，兩岸的爭論必須以和平方式解決兩岸問題。歐洲議會並深信台灣參加亞歐會議（ASEM）有助於北京與台北雙方重新進行真正對話。決議文中亦提及認同台灣的民主發展的重要性，促使兩岸儘早重拾對話，並強調中國大陸與台灣兩者之間任何行動安排皆必須在雙方接受前提下方能達成，歐洲議會表示未來兩岸的關係發展賴於雙方展現彈性處理，台灣是一個民主制度成熟、多元社會及法治的國家，因此未來兩岸和平解決就必須尊重台灣二千三百萬人民的意願為前提。

鑑於九十年十一月會員國未能核發陳水扁總統訪歐簽證，歐洲議會要求歐盟部長理事會與會員國致力於基本人權旅行自由的尊重與核發簽證予陳總統及台灣高階官員作為私人訪問歐洲之用。

歐洲議會歡迎中國大陸近來對兩岸關係的舉動，並希望兩岸三通能儘早實現。歐洲議會也注意到台灣於九十年十一月取消對中國大陸投資的限制，計畫自九十一年初進一步自由化，然而北京未予以回應，催促中國大陸應予以善意回應。

歐洲議會要求歐盟執委會應如期實現於台北開設歐盟辦公室。

## 歐洲－亞洲合作夥伴關係

資料來源：P5\_TA-PROV(2002)0408, Europe-Asia partnerships, European Parliament resolution on the Commission Communication on Europe and Asia: A strategic Framework for Enhanced Partnerships( COM(2001)469-C5-0255/2002-2002/2120(COS), A5-0270/2002, 16/07/2002

歐洲議會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決議文提及台灣為歐盟第十三大貿易夥伴及台北表達強烈意願與歐盟建立進一步密切關係。

歐洲議會強調印度與台灣未得參與亞歐會議（ASEM），使得該會議無法受惠這兩個民主國家的經濟成果。因此要求歐盟部長理事會與執委會設法讓印度、台灣及其它亞洲國家加入亞歐會議以增強亞洲地區的經濟與民主發展。歐洲議會並建議亞歐會議應對衝突預防與和平維護採取整體性方案，例如支持南北韓及中國大陸與台灣的政治對話。歐洲議會對中國大陸與台灣加強軍備乙事，催促兩岸逐步減少武力競備，特別是中國大陸應撤除沿海所部署的飛彈設施。

歐洲議會決議文提及有必要於台灣設立歐盟貿易辦公室，要求歐盟執委會開始歐盟－台灣自由貿易協定談判。決議文亦提及鑑於亞洲地區國家民主化歷程，台灣民主化成功演變尤其重要，強調為維持這個地區的政治與經濟穩定，必須和平解決台灣問題，並要求歐盟部長理事會與會員國致力於基本人權自由旅行的尊重，請核發簽證予陳總統及高階官員作為私人訪問歐洲之用。

歐洲議會認可到必須加強國際組織如 WHO 與亞洲地區合作的需要，來遏止愛滋病等問題，因此深盼在亞洲地區所有民主化國家，包括台灣在內能以觀察員身份參與 WHO。



(European Parliament in Brussels)


## 歐盟留學資訊站(PLOTEUS)

資料來源：DN:IP/03/306

日期： Brussels,05/03/2003

「我想到義大利留學且攻讀農學，什麼是最簡單方式可以找到我想要的資訊？我與我的家人必須遷移到瑞典，我如何可以找到有關小孩教育的資訊？」，這些問題都可以在 *PLOTEUS INTERNET PORTAL* 找到。

歐盟文教執委雷汀女士今日在布魯塞爾正式宣布歐盟留學資訊站（PLOTEUS）成立，「PLOTEUS」一詞在古希臘意謂領航者（navigator）；這是歐盟執委會對歐洲人民提供一項新的服務，網址為：<http://www.ploteus.net/ploteus/portal/home.jsp>，其提供的資訊分為五大項：1）學習機會：連結至歐洲高等教育機構與專業訓練的資料庫，可以查獲任何科系授課內容與方式等等，2）教育制度：提供各國教育與訓練制度的詳盡資訊，3）交換：提供學生交換計畫的機會，4）連絡資訊，5）留學國生活資訊：提供留學國簡介、膳宿、付稅與社會保險等資訊。

<b>Launch of the PLOTEUS Portal</b>	
Viviane Reding, Member of the EC in charge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at the launch of the PLOTEUS portal	
	Viviane Reding <b>Date :</b> 5/03/2003 <b>Reference :</b> p-009738-00-1 <b>Photograph :</b> EC <b>Place :</b> Brussels - EC
<a href="#"><u>Press Release</u></a>	

---

後記:有關歐盟文教簡輯所有的內容與方向都還在摸索與探究中，希望各界指教與賜稿，俾期能符合所需，本組連絡相關訊息如后：

林代組長基仁：Mr.Ji-jen Lin, Director

梁秘書琍玲：Ms. Li-Ling Liang, Assistant

楊諮議奕商：Mr. I-shang Yang, Consultant

地 址：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Belgium

Boulevard du Regent, 40

1000 Brussels, Belgium

Tel:002-32-2-511-0687; 002-32-2-2189-230

Fax:002-32-2-502-1707

E-Mail: [culturaldiv.taipei.office@skynet.be](mailto:culturaldiv.taipei.office@skynet.be)